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I) 有關收購事項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有關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項下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 有關(A) 2023年補充協議；

(B)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及

(C)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5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6至57頁。

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8至102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2023年補充協議、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興隆莊甲8號國本文化大廈2層的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2月27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2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6
嘉林資本函件	5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103
附錄二 – 資產估值報告	1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補充協議」	指	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20年11月30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根據市場定價機制修訂及補充有關提供運維服務及附加費用定價條款的若干條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
「2023年補充協議」	指	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23年10月27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陽西協議項下擬定的若干條款
「收購事項」	指	北京博奇根據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以約人民幣154.26百萬元（不含稅，含稅即為人民幣174.31百萬元）的代價自陽西電力收購1-2號陽西設施（土地除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博奇」	指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	指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陽西分公司，為北京博奇的分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i) 1-2號陽西設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 2023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v)建議年度上限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A)就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提供意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華廈電力」	指	廣東華廈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朱先生的兄弟擁有及控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國忠博士、陸志芳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朱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於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朱先生」	指	朱偉航，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1-2號陽西設施」	指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陽西電力擁有的1-2號脫硫及脫硝設施
「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	指	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23年10月27日訂立的一份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利用1-2號陽西設施進行脫硫脫硝相關運營服務
「1-4號陽西設施」	指	1-2號陽西設施及3-4號陽西設施
「1-6號陽西設施」	指	陽西電力擁有的1-4號超臨界燃煤設施及5-6號超超臨界燃煤設施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	指	根據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對1-6號陽西設施的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進行維護
「3-4號陽西設施」	指	陽西電力擁有的3-4號脫硫及脫硝設施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	指	根據陽西協議（經2023年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對3-4號陽西設施進行運維經營
「5-6號陽西設施」	指	陽西電力擁有的5-6號脫硫、脫硝及廢水零排放設施

釋 義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	指	根據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進行的維護服務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	指	北京博奇與陽西電力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維護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北京博奇就5-6號陽西設施將提供的維護服務，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公告，並經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補充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	指	北京博奇與陽西電力將予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
「運維」	指	運營及維護
「PPI」	指	生產物價指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ii) 2023年補充協議；(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陽西協議」	指	(i)北京博奇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6年12月31日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ii)北京博奇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7年1月1日訂立的服務定價協議；(iii)北京博奇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7年8月28日訂立的補充管理服務協議；(iv)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8年3月8日及2018年7月2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v) 2020年補充協議的統稱，據此，北京博奇應就1-2號陽西設施及3-4號陽西設施提供運維服務
「陽西電力」	指	陽西海濱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東華廈電力全資附屬公司
「陽西設施」	指	1-2號陽西設施、3-4號陽西設施及5-6號陽西設施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本通函內總計與各數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因此，所示之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執行董事：

曾之俊先生(主席)

劉根鈺先生

錢曉寧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程里全先生

鄭拓先生

朱偉航先生

陳學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國忠博士

陸志芳先生

俞偉峰教授

張帆女士

中國主要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興隆莊甲8號

國本文化大廈2層

敬啟者：

(I)有關收購事項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有關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項下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有關(A) 2023年補充協議；

(B)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及

(C)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ii) 2023年補充協議；(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及(v)建議年度上限。上述各協議並非互為條件。倘任何上述協議因任何原因而未能生效，其他協議仍可繼續生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II. 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

於2023年10月27日，北京博奇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 訂約方： 北京博奇(作為買方及運營服務供應商)
廣東華廈電力(作為業主)
陽西電力(作為業主及賣方)
- 主要事項：
- (i) 北京博奇將自陽西電力收購1-2號陽西設施(土地除外)
 - (ii) 收購事項(即如上文第(i)分段所載)完成後，北京博奇根據陽西協議提供的有關1-2號陽西設施的運維服務將予終止，且北京博奇負責收購資產的運營、維護及管理

生效／先決條件： 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應於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簽署並蓋章後確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達成），並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獲達成）。

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

(1) 收購1-2號陽西設施

收購事項的代價及基準： 約人民幣154.26百萬元（不含稅，含稅即為人民幣174.31百萬元），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1-2號陽西設施於2023年9月30日的資產價值約人民幣159.03百萬元（不含稅）後公平磋商釐定。

估值方法及假設

方法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為於香港註冊的獨立估值師，對1-2號陽西設施的脫硫及脫硝設施於2023年9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估值。

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乃由估值師採納成本法編製，該方法按照類似資產的當前市場價格或參考類似資產的購買價格在觀察到的狀況或存在陳舊的情況下（如適用）計提應計折舊（無論因實際、功能或經濟原由而引致），考慮在新的狀況下重置或更換資產的成本。由於1-2號陽西設施乃缺乏活躍二手市場以及有關重置或復原成本、現況、效用、年期、磨損、過去及現時保養政策、改造經歷及現時使用情況之資料（可供估值師進行1-2號陽西設施估值）的資產，故採納成本法。誠如估值師所確認，成本法乃對資產進行估值普遍會採用的方法之一，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估值師認為人民幣159,030,000元公平地反映1-2號陽西設施於2023年9月30日的估計市值（不含稅）。

假設

估值假設：

- 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類似安排獲利而作出；
- 已或將正式取得開展陽西電力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營業證書或執照且可於到期後予以重續；
- 陽西電力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陽西電力經營所在地區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利率及匯率相差甚遠；
- 假設將會遵守相關合約及協議訂明的經營及合約條款；
- 陽西電力提供的財務及經營資料準確無誤且可依賴；
- 不存在與已估值資產相關的隱含或意外情況而可能會對已報告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當前管理層專業知識及有效性水平將繼續保持，且通過出售、重組、交換或減少擁有人參與權後的陽西電力的特性及完整性不會發生實質性或重大變化；
- 假設陽西電力於任何對維持所估值資產特性及完整性而言屬合理及必要的時間內持續謹慎管理；
- 陽西電力將成功開展所有必要活動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發展其業務；
- 關鍵管理人員、有能力人士及技術人員支持陽西電力的持續營運；
- 陽西電力的競爭優勢及劣勢於所考慮期間並無顯著變化；及
- 對於未獲提供房產證的物業樓宇而言，估值師對有關物業的估值乃假設物業可自由轉讓或出售，而毋須支付任何進一步土地溢價、建築成本、罰款或轉讓費。

估值師申明其並無對1-2號陽西設施的所有權或負債進行任何調查，對此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在其估值過程中，土地、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物業裝修、備件、存貨、供應品、材料、手頭公司記錄或任何流動及無形資產均排除在外。

董事會對估值方法及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報告所載有關1-2號陽西設施估值的估值方法、主要輸入數據、所採納假設及參數及估值結果。基於對估值報告的審閱及經考慮(i)估值遵守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全球性測量師專業機構)頒佈的RICS評估－全球標準；(ii)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採納的假設屬合理及基於成本法評估1-2號陽西設施價值的做法於實踐中並不罕見；及(iii)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因素將導致彼等質疑估值師所採納估值方法(即成本法)或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會認為估值報告中的估值方法、主要輸入數據、所採納假設及參數及估值結果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於2023年9月30日的1-2號陽西設施估值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董事會對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評估

董事會已與估值師負責人進行討論並審慎審閱估值的相關基準、假設及方法。董事會認為評估價值乃對1-2號陽西設施之價值的合理估計。

此外，董事會亦考慮到收購事項以較少出資及低收購風險帶來穩定經營回報，相較其他類似項目可提升帶來高投資回報的潛力。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較評估價值略有折讓)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 收購事項的付款條款： 北京博奇應按以下方式就收購事項支付代價：
- (i) 50%的代價或約人民幣87.15百萬元（含稅）將於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算；及
 - (ii) 剩餘50%代價或約人民幣87.15百萬元（含稅）將於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後15個營業日內結算。

倘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無法生效，陽西電力應在收到北京博奇的書面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退還全部先前已結算的代價。

- 收購事項的完成： 根據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當陽西電力收到全部代價並完成資產交割手續時交易完成。完成後，北京博奇應擁有1-2號陽西設施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土地除外）。

未來出售安排：

倘北京博奇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出售1-2號陽西設施，其必須取得陽西電力的書面同意。

北京博奇收購的1-2號陽西設施為陽西電力之生產經營的重要組成部分。基於北京博奇所提供脫硫及脫硝服務，陽西電力須確保其生產經營可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規定。因此，北京博奇對1-2號陽西設施的任何出售安排將對陽西電力之正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必須事先書面通知陽西電力及取得陽西電力的書面同意，此亦符合常見行業慣例及本集團的其他類似交易亦有制定有關同意規定。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2)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

1-2號陽西設施運營
服務的期限：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期限直至2039年12月31
日為止。

就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協議期限超過三年，董事
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1-2號陽西設施的首次試運營時間分別為2009
年9月及2009年12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1年頒佈的《火力發電
廠設計規範》，火力發電廠工藝系統的設計年
限應為30年。因此，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
期限與1-2號陽西設施的設計年限結束時間一
致；
- (ii) 由於提供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對本集團屬
收入性質，且本集團預期將自1-2號陽西設施
運營服務錄得毛利，故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
務持續時間越長越好，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
- (iii) 北京博奇亦負責提供服務所用的運營費用及處
理提供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過程產生的廢
棄物。

於考慮與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協議性質類似的協
議擁有如此期限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時，本集團亦
就提供運維服務（本集團在1-2號陽西設施運營的工
作與本集團提供的運維服務類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
期限超過三年的協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1-2號陽西設施運營
服務的範圍：

北京博奇應負責通過利用1-2號陽西設施提供脫硫脫硝相關營運服務，以確保陽西電力的生產經營可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規定，其範圍應包括（其中包括）：

- (i)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標準、項目設計條件及當前實際運行條件，釐定脫硫系統中二氧化硫及脫硝系統中氮氧化物的入口參數範圍；
- (ii) 系統運行、日常維護、檢修服務、石膏及脫硫脫硝廢物處理等相關工作；
- (iii) 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並負責相關費用；
- (iv) 確保1-2號陽西設施的安全穩定運行，滿足相關發電廠的運行需求；
- (v) 在符合入口參數要求的前提下，確保相關污染物排放指標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並確保污染物排放總量不高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項目指標；及
- (vi) 在符合入口參數要求的前提下，進行相關升級及技術改造，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的最新要求。

服務費：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涉及的服務費按以下方式計算：

(i) 脫硫脫硝補貼

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應按1-2號陽西發電機組將產生的上網電量(千瓦時)乘以每千瓦時人民幣0.025元(即訂約方在計及「標桿脫硫脫硝補貼」後共同協定的費率)計算。該費率應根據「標桿脫硫脫硝補貼」的變動進行調整。根據《燃煤發電機組脫硫電價及脫硫設施運行管理辦法》及《關於進一步疏導環保電價矛盾的通知》(發改價格[2014]1908號)，當前適用的「標桿脫硫補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15元(含稅)，當前適用的「標桿脫硝補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含稅)。

上述每千瓦時人民幣0.025元的費率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上述「標桿脫硫脫硝補貼」；(ii)收購事項後1-2號陽西設施成為我們的資產後將產生的額外成本及開支；及(iii)反映每個項目特定要求的燃煤發電廠的裝機容量、所安裝設備類型以及環保設備的煙氣參數(煙氣量、煙氣進氣口的二氧化硫含量、進氣口的氮氧化物含量)、石灰石、零部件、人力方面所涉預期成本。因此，董事認為，該費率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此外，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應參考陽西電力基於其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年度利潤進行「浮動」調整，調整範圍介乎10%溢價至10%折讓（即±10%），調整方式如下：

- (a) 倘陽西電力基於其年度審核報告就其1-4號機組錄得淨利潤，北京博奇應有權根據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年度結算進行「浮動」調整，調整範圍介乎10%溢價至10%折讓；及
 - (b) 倘陽西電力基於其年度審核報告就其1-4號機組錄得淨虧損，北京博奇應有權根據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年度結算以折讓的形式進行「浮動」調整，折讓最多僅為10%。
- (ii) 「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

「超低排放」運營涉及的服務費應相當於北京博奇產生的實際運營及維護成本（不含稅）加上10%的溢價，以及加上基於北京博奇開具的發票的增值稅。

北京博奇產生的實際運營及維護成本(不含稅)包括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固定成本應包括人工成本(包括管理成本)、備件成本及輔助材料成本，乃根據上一年度廣東省PPI進行調整。年度人工成本應為人民幣150,500元，年度備件成本應為人民幣250,000元。可變成本應包括電費及與石灰石、液氨、石膏及催化劑相關的費用，乃按上網電量的每單位消耗量乘以統一招標的適用單價，然後再乘以實際上網電量計算。

服務費的付款責任：

- (i) 就脫硫脫硝補貼而言，陽西電力應按月於次月首日起90日內向北京博奇支付次月相關服務費；
- (ii) 就「浮動」服務費而言，陽西電力按年與北京博奇結算；及
- (iii) 就「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而言，陽西電力應按季度於季度首月首日起90日內向北京博奇預付下一季度相關服務費，並按年根據核定的超低排放結算電量清算，多退少補。

歷史數據：

由於本集團與陽西電力過往並未就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訂立類似交易，故並無可用的歷史交易數據。

- 附加費用： 附加費用指相關的運營費用，包括水、電、蒸汽、氣、環保罰款（包括沒收環保電價款）、運營評估及排污稅費以及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費用等相關運營費用，按實際消耗量乘以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中規定的適用單價計算。
- 附加費用的付款責任： 北京博奇應按月於次月首日起90日內向陽西電力支付附加費用。
-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與陽西電力過往並未就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訂立類似交易，故並無可用的歷史交易數據。

III. 2023年補充協議

於2023年10月27日，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2023年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陽西協議項下擬定的若干條款。2023年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 訂約方： 北京博奇（作為運營服務供應商）
廣東華廈電力（作為業主）
陽西電力（作為業主）
- 主要事項： 修訂及補充陽西協議項下擬定的若干條款

董事會函件

生效／先決條件： 2023年補充協議應於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簽署並蓋章後確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達成），並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獲達成）。

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

經修訂期限： 根據陽西協議，期限應為2017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據2023年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i)自收購事項完成之日起終止1-2號陽西設施的運維經營；及(ii)將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延長至2028年12月31日。

就陽西協議（經2023年補充協議補充）期限超過三年，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由於陽西設施的一般維護週期為每四至五年一次，故相關運營與維護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乃屬必要，原因為訂立短於一般維護週期的期限不符合雙方利益；
- (ii) 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的技術要求及排放標準，訂立較長的運營及維護協議以確保其運營的合規性及確定性，並將其運營風險降至最低，對發電廠商而言具有商業上的裨益；

- (iii) 由於提供運維服務對於本集團屬收入性質，且本集團預期將自陽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錄得毛利，故陽西協議持續時間越長越好，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
- (iv) 北京博奇亦負責提供服務所用的運營費用及處理提供運維服務過程產生的廢棄物。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亦就提供運維服務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協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陽西協議（經2023年補充協議補充）期限超過三年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經修訂服務費：

在2023年補充協議生效的前提下，定價條款將自2023年1月1日起進行追溯調整（不計利息），包括(i) 1-2號陽西設施2023年1月1日至收購事項完成之日；及(ii) 3-4號陽西設施2023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的服務費，方式如下：

(i) 脫硫脫硝補貼

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應按1-4號陽西發電機組（視情況而定）將產生的上網電量（千瓦時）乘以每千瓦時人民幣0.02143元（即訂約方在計及「標桿脫硫脫硝補貼」後共同協定的固定費率）計算。

上述每千瓦時人民幣0.02143元的費率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上述「標桿脫硫脫硝補貼」；及(ii)反映每個項目特定要求的燃煤發電廠的裝機容量、所安裝設備類型以及環保設備的煙氣參數（煙氣量、煙氣進氣口的二氧化硫含量、進氣口的氮氧化物含量）、石灰石、零部件、人力方面所涉預期成本。因此，董事認為，該費率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應參考陽西電力基於其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年度利潤進行「浮動」調整，調整範圍介乎10%溢價至10%折讓（即±10%），調整方式如下：

(a) 倘陽西電力基於其年度審核報告就其1-4號機組錄得淨利潤，北京博奇應有權根據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年度結算進行「浮動」調整，調整範圍介乎10%溢價至10%折讓；及

- (b) 倘陽西電力基於其年度審核報告就其1-4號機組錄得淨虧損，北京博奇應有權根據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年度結算以折讓的形式進行「浮動」調整，折讓最多僅為10%。

有關陽西協議項下脫硫脫硝補貼的定價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根據2023年補充協議，脫硫脫硝補貼的定價條款應進行調整，以為浮動調整引入上下調10%及進一步調整機制。

- (ii) 「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

「超低排放」運營涉及的服務費應相當於北京博奇產生的實際運營及維護成本（不含稅）加上10%的溢價，以及加上基於北京博奇開具的發票的增值稅。

北京博奇產生的實際運營及維護成本（不含稅）包括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固定成本應包括人工成本（包括管理成本）、備件成本及輔助材料成本，並應考慮根據上一年度廣東省PPI調整的漲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3-4號陽西設施的年度人工成本應為人民幣150,500元，年度備件成本及輔助材料成本應為人民幣250,000元。可變成本應包括電費及與石灰石、液氨、石膏及催化劑相關的費用，乃按上網電量的每單位消耗量乘以統一招標的適用單價，然後再乘以實際上網電量計算。

陽西協議項下「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的定價條款尚待確認。

經董事確認，鑒於近期市場狀況復甦及相關利好政府政策，本集團如上文所述設法按公平基準協商(i)脫硫脫硝補貼抗風險性更強的定價條款；及(ii)額外「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本集團進一步設法協商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有利的上述定價條款修訂，以自2023年1月1日起追溯開始，原因為經修訂定價條款預期可能會增加2023年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

上述經修訂定價條款僅於2023年補充協議生效的前提下生效（仍需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經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本公司認為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定價條款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經修訂服務費付款責任：
- (i) 就脫硫脫硝補貼而言，陽西電力應按月於次月首日起90日內向北京博奇支付次月相關服務費；
 - (ii) 就「浮動」服務費而言，陽西電力按年與北京博奇結算；及
 - (iii) 就「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而言，陽西電力應按季度於季度首月首日起90日內向北京博奇預付下一季度相關服務費，並按年根據核定的超低排放結算電量清算，多退少補。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1-4號陽西設施運維服務費相關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121.34	302.30
2021年	184.44	189.31
2022年	178.21	189.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陽西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因此，2023年1月1日至10月27日（即2023年補充協議日期）1-4號陽西設施運維服務涉及的所有相關交易乃根據陽西協議進行。鑒於陽西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根據陽西協議進行的交易相同，惟(i)延長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期限及自收購事項完成之日起終止1-2號陽西設施的運維經營；及(ii)修訂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服務費的定價條款（其詳情於上文披露）除外，因此並無任何根據2023年補充協議擬進行的新交易。

陽西協議項下的附加費用

根據陽西協議，北京博奇應於每月第10日前向陽西電力支付附加費用，包括水、電、蒸汽、氣、環保罰款及排污稅費等相關運營費用。2023年補充協議未修訂與附加費用相關的條款，因此應保持不變。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1-4號陽西設施附加費用相關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47.99	103.63
2021年	59.82	65.27
2022年	60.19	65.27

IV.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

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應與陽西電力訂立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以修訂服務費總額。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 陽西電力
主要事項：	修訂服務費總額，以涵蓋(i)單個項目價格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項目；及(ii)單個項目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100,000元的項目。 就單個項目價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項目而言，陽西電力將進行單獨招標程序，以尋求服務提供商。
生效／先決條件：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應於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及陽西電力簽署並蓋章後確立及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獲達成且不得豁免）。 如上文所披露，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應與陽西電力訂立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
經修訂服務費：	服務費總額由人民幣33,920,000元增至人民幣35,920,000元，惟可根據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作出調整。
經修訂服務費的定價基準：	為了更好的滿足現場服務及應急需要，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的經修訂服務費乃根據單個項目（如新增的現場技改、整改、應急搶修、設備異動等）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100,000元的項目的額外服務費覆蓋範圍產生的預期服務費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於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之前並無訂立類似交易。自訂立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起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22年1月25日 ^{附註} 至2022年12月31日	5.34	5.9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2.94	5.90

附註：即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的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公告。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的年期為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公告。就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年期超過三年，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陽西電力透過招標程序就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甄選服務提供商。根據招標文件（適用於所有參與者），所需維護服務及維護服務協議模板（作為招標文件的一部分）的期限約為六年。由於維護服務的期限約為六年，故訂立期限不超過三年的維護服務協議將過於繁瑣並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的技術要求及排放標準，訂立較長的運營及維護協議以確保其運營的合規性及確定性，並將其運營風險降至最低，對發電廠營運商而言具有商業上的裨益。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亦就提供運維服務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協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期限超過三年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

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應與陽西電力訂立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作為承包方及服務供應商）
陽西電力（作為發包方）

年期： 50個月。自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27年7月31日，包括(i)第一階段直至2024年5月31日；(ii)第二階段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及(iii)第三階段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

上述日期乃基於初步計劃，僅供參考。實際具體開始時間應以陽西電力批准或通知的日期為準，合共50個月，包括(i)第一階段12個月；(ii)第二階段12個月；及(iii)剩餘期限為第三階段。

就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協議年期超過三年，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陽西電力透過招標程序就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甄選服務提供商。根據招標文件（適用於所有參與者），維護服務協議模板（作為招標文件的一部分）項下的維護服務的所需期限為50個月。由於維護服務的期限約為六年，故訂立期限不超過三年的維護服務協議將過於繁瑣並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的技術要求及排放標準，訂立較長的運營及維護協議以確保其運營的合規性及確定性，並將其運營風險降至最低，對發電廠營運商而言具有商業上的裨益。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亦就提供運維服務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協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期限超過三年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倘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標準在特定階段未通過陽西電力的評估，則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應在該階段完成後自動終止，而不進入下一階段。

主要事項：北京博奇就1-6號陽西設施提供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包括管廊、含煤廢水處理系統、碼頭所有設備，不包括標段內的空調、消防及起重設備）經營及維護服務。

生效／先決條件：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應於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及陽西電力簽署並蓋章後確立及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獲達成且不得豁免）。

如上文所披露，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應與陽西電力訂立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

服務費：服務費總額為約人民幣84.9百萬元，惟可根據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作出調整，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項目	單價 (人民幣元)	數目	整個年內將
				收取的費用總額 (人民幣元)
1.	1-6號陽西設施的日常維護費(附註1)	每月 1,479,241.04	50個月	73,962,052.00
2.	單獨定價項目			

董事會函件

序號	項目	單價 (人民幣元)	數目	整個年內將 收取的費用總額 (人民幣元)
2.1.	5-6號設施延遲運營 的維護費 (附註2)	每月 155,119.86	40個月	6,204,794.40 (以產生的實際 成本為準)
2.2.	其他項目費用 (附註3)	無	無	2,000,000.00 (以產生的實際 成本為準)
3.	第三階段日常維護 的人工成本調整 (附註4)	無	無	2,749,905.00 (可按下文所述 機制予以調整)
	總額			84,916,751.40

附註：

1. 維護費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工程機械成本及管理費等。
2. 5-6號設施延遲運營的維護費包括BC1A/B/C傳送帶延伸段及碼頭延伸段、4號卸船機及5號卸船機。
3. 就單個項目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100,000元而言，其他項目費用的總價格估計為人民幣2,000,000元（以產生的實際成本為準）。
4. 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撥備金額乃根據招標文件所載規定釐定，適用於參與招標程序的所有服務提供商。

服務費的定價基準：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的服務費總額乃根據本集團按招標過程中制定的客觀標準(就規定服務範圍及不同類型服務各自所需期限及頻率而言)所提供的競標價格而釐定，招標後陽西電力在進行評標後將合約授予我們。

招標程序主要包括若干階段：(i)陽西電力將向業內多個實體發出招標邀請；(ii)實體將根據招標邀請編製投標材料，並提交予陽西電力；及(iii)陽西電力的評標團隊將全面考慮各方面因素，例如報價、技術技能、業務營運、資質、投標人的過往交易記錄及結算方式，並與中標人訂立合約。

於釐定競標價格前，本集團已執行並考慮下列事項：

1. 委派指定團隊負責編製投標方案及其他相關工作；
2. 與運營及技術部門聯絡，了解項目性質，包括涉及的技術技能、人力、材料及設備；
3. 透過研究所需人力的現行工資及取得所需材料及設備的各項報價，制定成本估算；
4. 進行現場調查，以更好地了解項目的性質及要求；
5. 對同類項目的市場現行價格進行研究；及

6. 討論及釐定競標價格的適當範圍，以於有競爭力的報價與實現項目更好的盈利之間取得平衡。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釐定總服務費的基準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付款條款：

(1). 每月付款：

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須於每月第10日前向陽西電力提交上月產生的服務費的付款申請表格。陽西電力須向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支付陽西電力批准的上月付款總額的90%，餘下10%將由陽西電力保留作維護質保金（「**維護質保金**」）。最後一筆每月付款將於訂約雙方結清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後作出。

(2). 維護質保金退款：

陽西電力須於年度日常維護期屆滿後及於陽西電力確認設施並無維護質量問題後30日內，每年免息退還日常維護質保金。日常維護質保金的最後一期退款將於訂約雙方結清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後作出。

人工成本調整機制：

第一、二階段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不予調整。僅第三階段產生的人工成本將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人工成本調整計算公式：

$F_i = M \times C \times$ 第三階段每月維護量（即26個月），其中：

F_i = 第三階段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價格；

M = 日常維護的每月人工成本；

C = 人工成本調整比例（ $-10\% \leq C \leq 10\%$ ，超出部分將不予調整）；

人工成本調整比例

$$= \left(\frac{\begin{array}{c} 2025\text{年第一季度陽江市工程造價} \\ \text{信息綜合人工單價加權平均價格} \end{array}}{\begin{array}{c} 2023\text{年第一季度陽江市工程造價} \\ \text{信息綜合人工單價加權平均價格} \end{array}} - 100\% \right) \times 50\%$$

主要假設：

1. 陽江市工程造價信息將仍為廣東省綜合人工單價的適用標桿。
2. 廣東省勞動力市場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於履行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期間，綜合人工單價乃經參考「陽江市工程造價信息」釐定。第三階段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將自第三階段第二季度起按月平均支付。

基於風險分擔原則，倘第三階段綜合人工單價的加權平均價格同比下降，陽西電力將根據上述人工成本調整計算原則扣除向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作出的付款。倘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提出任何異議並要求終止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其將被視為違約。陽西電力有權扣除用於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的待支付款項，而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亦須向陽西電力賠償相當於年度日常維護費20%的違約金。倘違約金不足以賠償陽西電力的損失，則陽西電力有權繼續尋求額外賠償。

年度日常維護費20%的違約金乃由雙方通過公平協商後釐定。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訂約方可協定倘一方違約，須基於違約情況向另一方支付若干金額的違約金，且上述年度日常維護費的違約金之百分比與本集團其他同類交易相若。因此，董事認為違約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履約擔保：

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將以陽西電力為受益人提供無條件、不可撤回及按要求支付的銀行履約擔保（按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與陽西電力協定的形式及內容）（「擔保」），金額相當於年度日常維護費的10%。擔保將於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屆滿或終止後30日內不計利息退還。

金額相當於年度日常維護費10%的擔保為提供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運營及維護服務的常見行業慣例。因此，董事認為擔保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於收到擔保後，陽西電力將退還投標保證金。

投標保證金為人民幣800,000元，乃經考慮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後釐定，如《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其載列招標人可以在招標文件中要求投標人提交投標保證金；投標保證金不得超過項目估算價的2%，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800,000元。因此，董事認為招標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倘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未能遵守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則陽西電力有權單方面終止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並扣除全部擔保。為免生疑問，擔保與北京博奇於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責任及義務同時存在。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與陽西電力過往並未就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訂立類似交易，故並無可用的歷史交易數據。

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條款基準

董事會認為，來自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深受服務範圍及技術參數影響。就持續關連交易採納的定價政策計及以下因素：

1. 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預期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與勞動力、材料及設備有關的成本；
2. 適用行業標桿或標準，如《燃煤發電機組脫硫電價及脫硫設施運行管理辦法》及《關於進一步疏導環保電價矛盾的通知》(發改價格[2014]1908號)；
3. 相關電廠的煙氣排放的平均含硫量、含氮量及粉塵量及應達到的排放標準、發電量及位置；
4. 合理回報，包括出售採購自第三方提供商的設備的備品、備件及材料所得溢利；
5. 招標文件就規定服務範圍及不同類型服務各自所需期限或頻率而言所載列的要求(如適用)；及

6. 同類項目的現行市場價格。

就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及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而言，本公司過往的項目數據顯示，通過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商業磋商獲得之合約價佔現行政府補貼之65%至142%不等。該波幅乃源於反映每個項目特定要求的燃煤發電廠的裝機容量、所安裝設備類型以及環保設備的煙氣參數（煙氣量、煙氣進氣口的二氧化硫含量、進氣口的氮氧化物含量）、石灰石、零部件、人力方面的成本差異。於陽西協議簽訂時，提供運維服務的費率乃按照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率的方式確定。陽西協議自2017年開始執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運維板塊的整體毛利率保持在20%至30%之間。預期於提供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及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後，上述本公司運維板塊的整體毛利率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同時，於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及2023年補充協議訂立之時，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可獲取的政府補貼已作為雙方磋商運維服務費率之考慮因素之一，該費率乃根據有關脫硫及脫硝的相關補貼每千瓦時人民幣0.025元釐定。倘政府設定的補貼獲調整，陽西協議項下的服務費須經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的進一步公平磋商及訂約方互相協定後調整，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公平磋商所得。倘由於政府補貼的相應調整及訂約方將訂立陽西協議的補充協議而將對運維服務費率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時遵守適當批准及披露程序（如適用）。政府補貼作為參考，陽西電力未能自電網公司收取相關補貼產生的任何風險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服務費收入。自陽西協議於2017年執行以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陽西協議項下提供運維服務的費率（每千瓦時）為固定費率（不包括增值稅），且由於政府補貼於相應期間並無調整，故其未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會函件

就有關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浮動調整而言，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1. 陽西電力就1-4號陽西設施應付本集團服務費已進行浮動調整，乃基於市場狀況及適用政策釐定。經過長期合作，本集團與陽西電力均同意基於陽西電力擁有的1-4號機組的財務表現進一步規範浮動調整機制，以分擔風險，從而更好地維持及加強合作。本集團進一步商定 $\pm 10\%$ 的上限，作為控制浮動調整所涉及風險的手段。
2. 在最壞情況下，即本集團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應有10%的折讓，則根據本公司計算的結果，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隱含利潤率仍在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項目的毛利率範圍內，並高於合理範圍內的中位數。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浮動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及所悉，鑒於陽西電力擁有的1-4號機組的業務表現及營運與同套適用規則、法規及政策密切相關，陽西電力一直對其設施進行整體審核，並發現就1-2號機組及3-4號機組分開編製獨立財務報表存在實際困難。因此，由於陽西電力擁有的1-2號機組及3-4號機組並無獨立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1-2號陽西設施及3-4號陽西設施的浮動調整將參考陽西電力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錄得的淨利潤／虧損而釐定。

就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其協議均通過招標程序獲得）而言，本集團於釐定競標價格前已執行並考慮一系列程序及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上文「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服務費的定價基準」一段。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ii) 2023年補充協議；(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收取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62.7百萬元、人民幣322.4百萬元及人民幣322.4百萬元。該等年度上限主要考慮前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產生的收入／成本而釐定，並加入10%的緩沖值以為本公司提供一定靈活性以應付過往年度交易金額的任何預期以外的增長。前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產生的收入／費用具體如下：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分別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人民幣15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2.9百萬元)詳情載列如下。

(i) 脫硫脫硝補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預期服務費(包括10%緩沖值)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約5,900百萬千瓦時，即1-2號陽西發電機組將產生的估計年度上網電量，經計及1-2號陽西發電機組的歷史上網電量，其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2號陽西發電機組 產生的年度上網 電量(百萬千瓦時)	4,672	6,252	4,999	3,374	4,764	3,245

1-2號陽西發電機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產生的估計年度上網電量約5,900百萬千瓦時遠遠高於2022年。由於新冠疫情對工業生產的影響，上網電量(尤其是2020年及2022年)遠遠低於新冠疫情前時期，上表可證實這一情況，根據該表，於2017年至2019年，上網電量通常保持在約

4,700百萬千瓦時至6,300百萬千瓦時的水平。董事預期，由於中國放寬新冠疫情控制措施及政策，陽西電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上網電量將逐漸恢復至新冠疫情前水平。

經參考歷史發電量、廣東省近年GDP增長及廣東省用電量，1-2號陽西發電機組的上網電量預期將於近期保持在相對穩定水平；

- (b) 每千瓦時人民幣0.025元(含稅)，即基於當前「標桿脫硫脫硝補貼」的脫硫脫硝補貼總額。鑒於「標桿脫硫脫硝補貼」乃由相關政府部門確定及頒佈，更新頻率不確定。「標桿脫硫脫硝補貼」保持穩定。脫硫補貼於2007年5月29日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15元(含增值稅)，此後並無變動。脫硝補貼於2011年11月29日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08元(含增值稅)，於2013年8月27日升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含增值稅)。有關脫硫及脫硝的補貼每千瓦時人民幣0.025元乃根據《燃煤發電機組脫硫電價及脫硫設施運行管理辦法》及《關於進一步疏導環保電價矛盾的通知》(發改價格[2014]1908號)的相關規定釐定。因此，董事認為，即使更新頻率不確定，固定費率仍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
- (c) 假設北京博奇將有權獲得10%的最高「浮動」溢價。

(ii) 「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

由於本集團與陽西電力過往並未就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訂立類似交易，故並無可用的歷史交易數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涉及的預期服務費(包括10%緩沖值)乃經計及市場價格及審慎認為未來幾年的交易金額將處於類似水平後釐定。

2023年補充協議

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3-4號陽西設施運維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分別為人民幣134.6百萬元、人民幣14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2.3百萬元)的詳情載列如下。

(i) 脫硫脫硝補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預期服務費(包括10%緩沖值)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約5,900百萬千瓦時，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3-4號陽西發電機組(視情況而定)將產生的估計年度上網電量，經計及3-4號陽西發電機組的歷史上網電量，其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4號陽西發電機組 產生的年度上網 電量(百萬千瓦時)	6,303	5,818	4,674	3,986	4,584	4,282

3-4號陽西發電機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產生的估計年度上網電量約5,900百萬千瓦時遠遠高於2022年。由於2017年1-2號陽西設施「超低排放」運營翻新，更多電力相關生產轉移至3-4號陽西發電機組，導致2017年產量尤為高，而此後恢復正常水平。此外，由於新冠疫情對工業生產的影響，上網電量(尤其是2020年及2022年)遠遠低於新冠疫情前時期。上表證明了這一點。董事預期，由於中國放寬新冠疫情控制措施及政策，陽西電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上網電量將逐漸恢復至新冠疫情前水平。

經參考歷史發電量、廣東省近年GDP增長及廣東省用電量，3-4號陽西發電機組的上網電量預期將於近期保持在相對穩定水平；

- (b) 每千瓦時人民幣0.02143元(含稅，即雙方共同協定的固定費率)，與2020年補充協議規定的費率相同。鑒於「標桿脫硫脫硝補貼」乃由相關政府部門確定及頒佈，更新頻率不確定。「標桿脫硫脫硝補貼」一直保持穩定。因此，董事認為，即使更新頻率不確定，固定費率仍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
- (c) 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定價條款，其應於2023年補充協議生效的前提下自2023年1月1日起調整服務費。

(ii) 「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

並無有關3-4號陽西設施「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的類似交易的可用歷史交易數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涉及的預期服務費（包括10%緩沖值）乃經計及市場價格及審慎認為未來幾年的交易金額將處於類似水平後釐定。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

由於訂立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董事會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應予修訂。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乃由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原始年度上限時考慮的因素，包括(a)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所載的固定每月日常維護費乘以年內相應服務月數；(b)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所載的C級檢修及維護費。由於北京博奇將按5-6號陽西設施運行情況所需進行C級檢修及維護服務，本公司已假設C級檢修及維護服務將每年進行兩次（即5-6號陽西設施各自進行一次），以計算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原始年度上限。儘管如此，北京博奇將遵守及遵從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並就5-6號陽西設施進行總計多達10次C級檢修及維護服務；及(c)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所載2025年至2027年第三階段的潛在人工成本增加、通脹及調整機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公告；(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根據補充協議修訂的服務費。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以下各項總和：
 - (a)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所載的固定每月日常維護費乘以年內相應服務月數；
 - (b)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所載的5-6號陽西設施延遲運營的估計每月維護費乘以年內相應服務月數；
 - (c)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所載的估計其他項目費用除以完成其他項目的估計月數再乘以年內相應服務月數；及
 - (d)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所載第三階段的潛在人工成本增加、通脹及調整機制；
- (ii) 就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所需服務的估計金額加入緩沖值，以應對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的任何意外情況或其成本的意外增加。

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ii)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支付的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1.5百萬元、人民幣90.6百萬元及人民幣90.6百萬元。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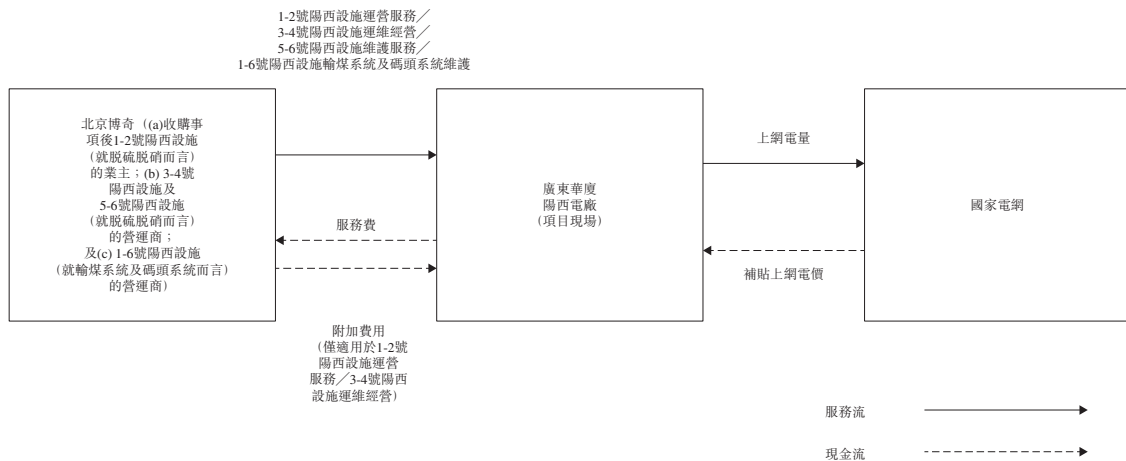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將產生的預期附加費用（包括10%緩沖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分別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46.9百萬元及人民幣46.9百萬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上文所述1-4號陽西設施在運維服務中產生的歷史附加費用；(ii)根據上文所披露的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附加費用的定價機制；及(iii)審慎認為未來幾年的交易金額將處於類似水平。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項下的預期附加費用（包括10%緩沖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分別為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43.7百萬元及人民幣43.7百萬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上文所述1-4號陽西設施在運維服務中產生的歷史附加費用；(ii)根據上文所披露的陽西協議，附加費用的定價機制；及(iii)審慎認為未來幾年的交易金額將處於類似水平。

VII. 內部控制措施

下圖載列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陽西電廠及國家電網間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的業務流程：



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及2023年補充協議涉及的服務費

本公司擁有完善的項目管理程序，首先本公司將會成立項目小組，小組成員由市場部、業務中心、技術精算部的專業人員組成。其次，北京博奇將委派檢查員進入項目現場以估算成本。最後，我們才與業主進行商業磋商。在落實合同的期間，本公司內部再進行嚴格的合同審批流程，除參與的業務部門及技術精算部進行審核外，還有法務部門及財務部門對合同的條款予以確認，以確保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已制定標準化體系，能夠確保每個運營及運維項目的服務費乃經過嚴格測算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該項目是根據市場慣例進行，且陽西電力應付的服務費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所付者。

(I) 脫硫脫硝補貼

本公司經營中心每週審查政府規定的公共領域補貼政策調整的最新情況，並每月審查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標桿上網電價」的最新情況。倘中國政府規定的「標桿脫硫脫硝補貼」獲調整，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將按當中規定的方式相應進行調整。此外，就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本公司將與陽西電力公平磋商，使其仍為一般商業條款，並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公平磋商所得者。

除「10%浮動調整」按年結算外，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及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的脫硫脫硝補貼服務費為按月結算。於每月15日，陽西電力的結算人員提供電價有關數據以及廣東華廈陽西電廠與國家電網的結算憑證。北京博奇按照廣東華廈陽西電廠與國家電網的結算憑證（包括根據上網電量計算的加權平均上網電

價)與電量數據,並根據2023年補充協議條款中建議運維服務費率之核算方法確定前一個月實際服務費。經雙方結算人員確認實際運維服務費率與結算數據後,根據北京博奇的內部審批流程月結單將由項目負責人員簽字並加蓋部門印章。

(II) 「超低排放」運營

「超低排放」運營涉及的服務費包括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固定成本(如人工成本及備件成本)將根據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及2023年補充協議所述條款支付。可變成本(如電費及其他費用,兩者均通過乘以實際消耗量計算)將根據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費用計算。為確保於結算時支付的金額為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費用,北京博奇將成立一個項目小組(由市場部、維護業務中心及技術精算部的專業人員組成)以核算「超低排放」運營費。此外,北京博奇的檢查員將進入項目現場考察以追蹤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費用。

附加費用

為確保結算時支付的金額為實際產生的費用,北京博奇已在其運營區域內安裝計量儀表。北京博奇每月透過計算廣東華廈陽西電廠的實際數據結算附加費用。

具體而言,北京博奇派有技術人員在項目現場就陽西設施提供服務,技術人員將檢查記錄水、電、氣及蒸汽等能源消耗的現場計量儀表。北京博奇及陽西電力均應在北京博奇付款前確認相關月結單,確保附加費用是實際產生的經營成本。

此外,本公司將致力對照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及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進行充分監督,以確保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本公司關連交易的數據(包括季度交易金額及累計金額)將按季度審閱。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涉及的服務費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日常維護費(包括2025年1月至2027年8月第三階段5-6號陽西設施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撥備)涉及的服務費為固定費用,並將根據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所述條款支付。

然而，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C級檢修及維護涉及的服務費（誠如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所述，預期合共為人民幣1,921,248元）將根據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計算。為確保於結算時支付的金額為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北京博奇將成立一個項目小組（由市場部、維護業務中心及技術精算部的專業人員組成）以核算將產生的成本，尤其是北京博奇的檢查員將進入項目現場考察以追蹤所產生的成本，確保C級檢修及維護費為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本集團財務部將根據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與陽西電力之間的結算憑證複核將收取的服務費。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涉及的服務費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日常維護費（包括第三階段1-6號陽西設施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撥備）涉及的服務費為固定費用，並將根據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所述條款支付。

然而，有關5-6號陽西設施延遲運營的維護費及其他項目費用（誠如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所述，預期合共為人民幣8,204,794.4元）將根據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計算。為確保於結算時支付的金額為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北京博奇將成立一個項目小組（由市場部、維護業務中心及技術精算部的專業人員組成）以核算將產生的成本，尤其是北京博奇的檢查員將進入項目現場考察以追蹤所產生的成本，確保費用為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本集團財務部將根據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與陽西電力之間的結算憑證複核將收取的服務費。

此外，本公司將致力對照相關年度上限對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進行充分監督，以確保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本公司關連交易的資料（包括季度交易金額及累計金額）將按季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分別審閱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以確保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本公司年報中予以確認。

倘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各協議項下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間達到其對應年度上限的80%，管理層將向審核委員會尋求意見，而董事會將考慮之後的措施，包括是否須知會聯交所、刊發任何公告及就提高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

VIII.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煤炭消耗及污染排放標準明顯收緊。為遵守相關嚴格標準，降低經營風險，同時亦盡量減少將產生的成本，陽西電力委聘備受認可的領先獨立煙氣治理綜合服務提供商北京博奇為其廣東華廈陽西電廠的唯一脫硫脫硝服務提供商。此外，僅保留陽西設施的一名脫硫脫硝服務提供商，以盡量降低成本及避免須管理具不同聯繫點及可能使用不同質量管理體系的若干不同服務提供商，乃符合陽西電力的利益。脫硫脫硝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北京博奇於煙氣治理行業榮獲多個備受認可的獎項，且因過去幾年向陽西設施提供運維服務，已熟悉陽西電力的營運及設施。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5月20日的合作框架協議，北京博奇已同意收購陽西設施。由於陽西設施當時的按揭意外地延遲解除，有關收購遭延遲且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7年8月28日進一步協定不得進行有關收購。董事隨後獲悉，1-2號陽西設施的按揭已獲解除，因此考慮到收購事項能協助本集團更好地取得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其預期將成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且本集團於作為唯一的脫硫脫硝服務提供商數年後已熟悉1-2號陽西設施的營運，本公司擬通過收購事項實現收購1-2號陽西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仍在就北京博奇收購3-4號陽西設施進行磋商，但已決定不進行北京博奇收購5-6號陽西設施。

透過訂立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北京博奇將利用其於脫硫脫硝設施維護方面的相關專業經驗及優勢，輸出其管理經驗並獲得合理收入及回報。簽立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符合本集團從事脫硫脫硝設施維護的整體策略及業務重心，並將提升其於廣東省的市場地位。加強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競爭優勢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考慮了嘉林資本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釐定(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ii) 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擬提供的運維服務；(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及(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以上因素屬審慎、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依賴陽西電力

董事認為，與陽西電力的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對陽西電力產生重大依賴，原因如下：

- (1)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博奇應擁有1-2號陽西設施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土地除外)，即北京博奇將對1-2號陽西設施的經營收入有長期穩定影響。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債務比率並無重大影響，而經營資本開支有所增加；
- (2) 交易對手與本集團簽署的協議更加規範，即其項下交易乃通過公平競標方式進行並依賴公平競爭及獨立性；及
- (3) 作為中國獨立煙氣處理綜合服務提供商的市場領導者及並無被任何電力集團控制的獨立煙氣處理綜合環保公司，本公司運用多種業務模式提供環保服務，包括環保設施工程、運營與維護及特許經營模式，並與包括陽西電力在內的眾多電力及非電行業服務提供商建立合作業務關係。

IX. 訂約方的資料

關於本公司、北京博奇及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向大型工業及能源客戶提供全面及專業的環保管理服務，包括煙氣治理、危固廢處理處置、工業廢水處理及雙碳新能源⁺等。

北京博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提供煙氣治理、水處理、危固廢處理處置，以及面向大型工業及能源客戶的雙碳新能源⁺等服務。

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為北京博奇的一間分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

關於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

陽西電力，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東華廈電力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力行業投資，並已於中國投資眾多發電廠。廣東華廈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力行業投資。其已於中國投資眾多發電廠，陽西電力為其當前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東珠江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其由朱一航先生控制)為廣東華廈電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主要在中國從事能源及基礎設施投資。

X.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陽西電力為廣東華廈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華廈電力由朱一航先生透過多家中介公司擁有及控制。朱一航先生為朱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兄弟，故為朱先生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52,170,52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1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陽西電力及廣東華廈電力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由於(i) 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ii) 2023年補充協議；(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由本集團與同一訂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ii) 2023年補充協議；(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屬類似性質，本集團根據(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ii) 2023年補充協議；(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收取的服務費應合併計算，且本集團根據(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ii)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支付的附加費用應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3年補充協議構成陽西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2023年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較長的合約期。因此，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解釋陽西協議、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2023年補充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年期所需較長期限的原因，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XI. 一般資料

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9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興隆莊甲8號國本文化大廈2層的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有關(i) 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 2023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v)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酌情通過。

由於朱先生被視為於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2023年補充協議以及與陽西電力訂立的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朱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152,170,52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13%）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2023年補充協議以及與陽西電力訂立的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在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或股東已經或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 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 2023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v)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或股東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

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2月27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3年12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登記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資產估值報告。

XI.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國忠博士、陸志芳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A)就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考慮了嘉林資本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i) 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 2023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v)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謹啟

2023年12月12日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敬啟者：

(I) 有關收購事項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有關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項下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 有關(A) 2023年補充協議；

(B)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及

(C)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吾等已計及嘉林資本的推薦建議，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資料及嘉林資本就此提供的意見。

經計及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載於本通函第58至102頁「嘉林資本函件」內）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3年12月29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從而批准(i) 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 2023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v)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國忠博士

陸志芳先生

俞偉峰教授

張帆女士

謹啟

2023年12月12日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號室

敬啟者：

(I)有關收購事項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II)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 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ii) 2023年補充協議；(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10月27日，北京博奇（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博奇同意自陽西電力收購1-2號陽西設施（土地除外），代價為人民幣154.26百萬元（不含稅）（即收購事項）。

根據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博奇根據陽西協議提供的有關1-2號陽西設施的運維服務將予終止，且北京博奇將實施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期限直至2039年12月31日為止。根據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北京博奇將就以下各項收取服務費：(i)按上網電量乘以適用固定費率計算的脫硫脫硝補貼；及(ii)根據實際運營及維護成本計算的「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同時，北京博奇應向陽西電力支付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產生的附加費用。

同日，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2023年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陽西協議項下擬定的若干條款。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i) 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應與陽西電力訂立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以修訂服務費總額；及
- (ii) 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應與陽西電力訂立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據此，北京博奇將就1-6號陽西設施提供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包括管廊、含煤廢水處理系統、碼頭所有設備，不包括標段內的空調、消防及起重設備）經營及維護服務（連同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i)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由謝國忠博士、陸志芳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此外，由於各陽西協議（經2023年補充協議補充）、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的期限長於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 貴公司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說明為何上述協議需要更長時間，並確認該類協議的期限合乎一般商業常規。

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嘉林資本就持續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公告。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並無就 貴公司已簽立協議之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有上述委聘，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被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此外，除吾等因此項業務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應獲支付的顧問費及開支外，並不存在吾等有權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經考慮(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述之情況；及(ii)上述為獨立財務諮詢，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並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的所有相信、意見、預期及意圖的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吾等尚未對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或1-2號陽西設施進行獨立估值或評估，且吾等亦無獲提供任何有關估值或評估，惟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之1-2號陽西設施估值報告（「估值報告」）除外。由於吾等並非資產或業務估值方面的專家，故吾等僅依賴於2023年9月30日（「估值日期」）的估值報告。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就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廣東華廈電力、陽西電力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向大型工業及能源客戶提供全面及專業的環保管理服務，包括煙氣治理、危固廢處理處置、工業廢水處理及雙碳新能源⁺等。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據)，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

	截至2023年	截至2022年	同比變動	截至2022年	截至2021年	同比變動
	6月30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2財年」)	(「2021財年」)	
	上半年))	上半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000,686	721,070	38.78	1,900,248	2,092,172	(9.17)
– 煙氣治理業務	780,256	616,407	26.58	1,510,016	1,751,589	(13.79)
環保工程 (「EPC」)	300,927	196,152	53.42	568,983	715,703	(20.50)
運維	236,750	157,805	50.03	400,429	394,927	1.39
特許經營	236,476	248,679	(4.91)	504,104	582,157	(13.41)
其他	6,103	13,771	(55.68)	36,500	58,802	(37.93)
– 水處理業務	162,432	90,115	80.25	270,878	100,286	170.11
– 危固廢處理處置業務	13,766	4,625	197.64	11,717	20,062	(41.60)
– 雙碳新能源+業務	44,232	9,923	345.75	107,637	220,235	(51.13)
年/期內溢利	135,908	3,045	4,363.32	155,658	348,402	(55.32)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2022財年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900百萬元，較2021財年減少約9.17%。經參考2022年年度報告，該減少主要由於(i)受新冠疫情封控政策影響，部分EPC項目進度延緩；(ii)部分特許經營項目發電量減少及山西昱光BOT項目服務終止；(iii)危固廢處理處置業務收入因受新冠疫情和環保檢查影響而減少；及(iv)雙碳新能源+業務收入因相關項目的建設完成而減少，導致建造收入大幅減少。

貴集團於2022財年的溢利為約人民幣156百萬元，較2021財年減少約55.32%。經參考2022年年度報告，該減少主要由於(i)受到環球及國內經濟影響，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減少，導致其他開支及虧損上升；(ii)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上升；及(iii)分佔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溢利減少。

貴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001百萬元，較2022年上半年增加38.78%。經參考2023年中期報告，該增加主要由於(i)在新冠疫情控制措施及政策放寬後，存量訂單有序進行；(ii)較2022年同期，在執行運維項目數量增加；及(iii)部分運維及特許經營項目發電量同比增加。

連同(i) 2023年上半年的上述收入增加及毛利相應增長；及(ii)其他費用及虧損的大幅減少， 貴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的溢利較2022年上半年增加約44倍。

經參考2023年中期報告，於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煙氣治理項目、水處理項目、危固廢處理處置項目、雙碳新能源項目在中國覆蓋範圍廣泛，覆蓋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同時， 貴集團一直致力於拓展歐洲、南亞、拉丁美洲、非洲及東南亞等地區的海外業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i)北京博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向大型工業及能源客戶提供煙氣治理、水處理、危固廢處理處置以及雙碳新能源+等服務；及(ii)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為北京博奇的一間分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

有關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廣東華廈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於電力行業投資。其於中國已投資眾多發電廠，陽西電力為其當前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陽西電力，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東華廈電力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華廈電力由朱一航先生透過多家中介公司擁有及控制，而朱一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朱先生的兄弟及聯繫人。因此，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陽西項目

於2016年5月20日，北京博奇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北京博奇同意收購陽西設施（包括陽西電力已建設完成的1-4號脫硫及脫硝設施）及陽西電力將予建設的5-6號脫硫及脫硝設施。陽西電力已抵押陽西設施，以為陽西電力自中國多家銀行獲得的若干借款提供擔保。合作框架協議簽署後，陽西電力開始就解除陽西設施抵押與相關銀行進行討論。

鑒於相關銀行考慮解除抵押需要時間，於2016年12月31日，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管理服務協議（「**陽西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完成收購陽西設施前向陽西電力擁有的1-4號脫硫及脫硝設施（「**陽西設施**」）提供運營、日常維護及維修服務。

於2016年12月31日，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與陽西電力訂立超低排放改造項目合作協議（「**改造項目合作協議**」），據此，北京博奇同意為陽西電力的陽西設施1-2號脫硫及脫硝設施建造「超低排放」機組。

於2017年1月1日，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與陽西電力另行訂立補充協議，僅為釐定陽西管理服務協議的定價條款（「**陽西服務定價協議**」）。

由於陽西設施的抵押解除意外延遲，合作框架協議下陽西設施的擬議收購事項的完成被延遲，故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已協定不再進行陽西設施的擬議收購事項。因此，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7年8月28日訂立補充協議（「**陽西補充協議**」），據此，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陽西設施的擬議收購事項已終止。

於2017年8月28日，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陽西補充管理服務協議」）以將陽西管理服務協議的服務期限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延長至2017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與北京博奇根據陽西管理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及輔助服務有關的其他條文於延長期限內保持不變。

於2018年3月8日，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補充協議（「2018年3月補充協議」），以就陽西電力收購的電量基於進一步配額釐定額外上網電量的單價。

於2018年7月20日，鑒於北京博奇如今亦可共享廣東華廈陽西電廠所享之稅收優惠，故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補充協議（「2018年7月補充協議」），以釐定提供運維服務的相關固定費率（包括增值稅）的價格調整。為免生疑問，相關固定費率（不包括增值稅）維持不變。

此外，根據2018年7月補充協議，2018年7月補充協議中的訂約方確認北京博奇有權享受所有1-4號設施的「超低排放」補貼，其同樣受限於廣東華廈陽西電廠稅收優惠所產生的同樣價格調整。

根據《關於實行燃煤電廠超低排放電價支持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於完成環保驗收及符合相關「超低排放」標準後，陽西電力有權收取「超低排放」補貼。根據改造項目合作協議及2018年補充協議，陽西電力須根據合約負責向北京博奇支付其所收取的部分相關「超低排放」補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博奇已藉著其根據改造項目合作協議從陽西電力收取的「超低排放」補貼，收回上述改造機組的所有建造成本。

此外，經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公平磋商後，訂約方於2020年11月30日訂立2020年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根據市場定價機制修訂及補充有關提供運維服務及附加費用的定價條款的若干條款。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近年來，煤炭消耗及污染排放標準明顯收緊。為遵守相關嚴格標準，降低經營風險，同時亦盡量減少將產生的成本，陽西電力委聘備受認可的領先獨立煙氣治理綜合服務提供商北京博奇為其廣東華廈陽西電廠的唯一脫硫脫硝服務提供商。此外，僅保留陽西設施的一名脫硫脫硝服務提供商，以盡量降低成本及避免須管理具不同聯繫點及可能使用不同質量管理體系的若干不同服務提供商，乃符合陽西電力的利益。

脫硫脫硝服務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北京博奇於煙氣治理行業榮獲多個備受認可的獎項，且因過去幾年向陽西設施提供運維服務，已熟悉陽西電力的營運及設施。透過訂立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北京博奇將利用其於脫硫脫硝設施維護方面的相關專業經驗及優勢，輸出其管理經驗並獲得合理收入及回報。簽立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符合 貴集團從事脫硫脫硝設施維護的整體策略及業務重心，並將提升其於廣東省的市場地位。加強 貴集團核心業務的競爭優勢符合 貴集團的整體利益。

吾等亦已考慮該等交易的以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

吾等自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獲悉，根據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6年5月20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即合作框架協議），北京博奇已同意收購陽西設施。由於陽西設施當時的按揭解除意外延遲，該等收購事項被延遲，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另行協定不進行該等收購事項。吾等自董事獲悉，1-2號陽西設施的按揭已解除，因此 貴公司擬通過收購事項實現對1-2號陽西設施的收購。

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詳述，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提供全面及專業的環保管理服務，其大部分收入來自煙氣治理業務。此外，吾等自招股章程中獲悉， 貴集團於2003年開始其煙氣治理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補充協議

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向1-2號陽西設施提供的服務將由「有關脫硫脫硝服務的運維服務」變更為「利用1-2號陽西設施提供有關脫硫脫硝的運營服務」。

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廣東省發展改革委關於深化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形成機制改革的實施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燃煤發電的標桿上網電價已由市場定價機制取代，該機制包括按與其所取代的標桿上網電價相同的水平設定的「標桿上網電價」以及可最高上浮10%或下浮15%的「浮動電價」。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深化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的通知》(自2021年10月15日起生效)，標桿上網電價「浮動」由「上浮10%或下浮15%」進一步擴大為「上下浮動原則上均不超過20%」。

根據2023年補充協議修訂的定價條款限制「浮動」調整的上限及下限。

此外，據董事告知，自2018年以來，並無有關「超低排放」補貼的交易金額。訂約方根據日期為2018年7月20日的補充協議協定了價格調整，同時北京博奇已通過改造項目合作協議自陽西電力收取的「超低排放」補貼收回建設改造機組的所有成本，彼時之後北京博奇亦無就「超低排放」改造項目產生任何費用及開支。具體而言，超低排放設施乃為脫硫脫硝環保系統內的附屬設施，在項目運營及維護過程中，並不會額外增加北京博奇向陽西電力支付的附加費用。因此，(i)訂約方就「超低排放」補貼費率及

其支付安排需進行重新磋商；(ii)相關商業安排仍存在不確定性。經過長期磋商後，訂約方協定了「超低排放」補貼費率及支付安排。此外，「超低排放」運營服務的建議金額未被考慮，亦未納入陽西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中。因此，訂約方訂立2023年補充協議。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

貴公司通過招標程序獲選為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服務提供商。據董事告知，貴集團預期就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錄得收入。

此外，根據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就單個項目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項目而言，陽西電力將進行單獨招標程序，以尋求服務提供商。由於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的門檻較高，貴集團可被選為單個項目價格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服務提供商而無需進行單獨的招標程序。因此，貴集團可能會自新安排中獲得更多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i)儘管收購事項並非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乃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 收購事項

1. 收購事項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有關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 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一節。

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訂約方： 北京博奇（作為買方及特許服務供應商）
廣東華廈電力（作為業主）
陽西電力（作為業主及賣方）

主要事項： (i) 北京博奇將自陽西電力收購1-2號陽西設施（土地除外）

(ii) 收購事項（即如上文第(i)分段所載）完成後，北京博奇根據陽西協議提供的有關1-2號陽西設施的運維服務將予終止，且北京博奇負責收購資產的運營、維護及管理

根據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儘管1-2號陽西設施位於由陽西電力所有且不能轉讓予 貴集團的土地上，於1-2號陽西設施（將由北京博奇所有）存續期間，北京博奇可免費使用該土地。因此，吾等認為該安排對 貴集團有利。

生效： 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應於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簽署並蓋章後確立，並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生效。

收購事項的代價及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約人民幣154.26百萬元(不含稅, 含稅即為約人民幣174.31百萬元), 由訂約方經參考估值師評估的1-2號陽西設施於2023年9月30日的資產價值約人民幣159.03百萬元(不含稅)(「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估值

為評估收購事項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吾等取得並審閱估值報告。吾等注意到(i) 1-2號陽西設施估值報告由估值師編製; 及(ii)以成本法計算, 於估值日期, 1-2號陽西設施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59.03百萬元。

為進行盡職調查, 吾等審閱並查詢(i)估值師與 貴公司的委任條款; (ii)估值師有關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 及(iii)估值師為進行1-2號陽西設施估值採取的步驟及盡職調查措施。根據估值師提供的授權書及其他相關資料, 並基於吾等與估值師的訪談, 吾等對估值師的委任條款以及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表示滿意。估值師亦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

估值報告由估值師採用成本法編製。經估值師確認, 估值師考慮了三種公認的方法, 即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吾等進一步向估值師詢問後, 吾等獲悉:

-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 並對市價作出調整, 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者的狀況及效用。由於1-2號陽西設施定制及內部設計性質, 而非標準製造, 缺乏活躍二級市場, 尋找可資比較資產存在困難, 因此估值師考慮並排除了市場法。
- 收益法所得評估值為未來所有權經濟性收益的現值。此估值方法普遍應用於商業企業全部資產的整體集合, 包括營運資金及無形資產。由於估值師採用收益法評估1-2號陽西設施缺乏財務數據, 因此估值師考慮並排除了收益法。
- 成本法按照類似資產的當前市場價格或參考類似資產的購買價格在觀察到的狀況或存在陳舊的情況下計提應計折舊(無論因實際、功能或經濟原由而引致), 考慮在新的狀況下重置或更換資產的成本。由於1-2號陽西設施屬

於並無活躍二級市場的資產，且有關更換或重置成本、當前狀態、效用、年期、損耗、過去及現時保養政策、改造歷史及當前利用率的相關資料可供估值師使用以評估1-2號陽西設施，因此估值師考慮並採用了成本法。

經估值師確認，成本法為常用的資產估值方法之一，且符合正常市場慣例。

考慮到(i)估值報告乃由估值師根據不同要求／標準編製；(ii)估值師於決定採用成本法之前亦考慮了收益法及市場法；及(iii)上述未採用收益法及市場法的理由，吾等同意估值師採用成本法而不考慮其他方法來評估1-2號陽西設施的價值。

根據成本法，估值師將1-2號陽西設施分為以下類別：(1)脫硫脫硝；(2)電力設施；(3)熱控設施（(1)至(3)項統稱為「**機械設備**」）；及(4)綜合設施（「**構築物**」）。

吾等注意到：

- (1) 1-2號陽西設施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9.03百萬元，與估值接近；及
- (2) 於估值日期(1)脫硫脫硝；(2)電力設施；及(3)熱控設施各市值較各自賬面淨值有所貶值；及
- (3) 於估值日期綜合設施的市值較其賬面淨值有所增值。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取得：

- (1) 1-2號陽西設施各項資產的明細，其載列各項資產的詳情，如原始收購成本、首次使用日期、預計及剩餘使用期、賬面淨值等。吾等注意到各項資產的市值乃基於重置成本（新狀況下）、綜合成新率、功能性貶值率及經濟性貶值率（倘適用）計算；及

- (2) 1-2號陽西設施各類資產兩項單項資產評估過程的示例(合共六項機械設備單項資產及兩項構築物單項資產的示例)(「該等示例」)。

根據該等示例，吾等注意到：

- 就仍可自原始製造商獲得的機械設備而言，該等資產的重置成本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最新報價；及(b)相關成本及開支，如運輸成本、安裝成本、基礎成本及其他開支；
- 就無法自原始製造商獲得的機械設備而言，該等資產的重置成本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各自原始收購成本；及(b)自中國國家統計局所公佈的統計數據所引用的與各項單項資產相關且自其首次使用日期年度開始的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變化；
- 就構築物而言，該等資產的重置成本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各自原始建造成本；及(b)如中國國家統計局所公佈的自首次使用日期年度開始的廣東省固定資產投資價格指數變化及與每項單獨資產有關的中國生產價格指數變化；
- 各項資產綜合成新率乃基於估值師的實體檢查，參考其剩餘使用期及其成新率釐定；
- 功能性貶值指自身因素引致的功能性或效益性減值，該等因素包括技術變更、發現新型及改良材料、提高生產工藝、生產率等；及
- 經濟性貶值指外部因素引致的價值損失，該等因素包括原材料、勞工或水電成本上漲、產品需求減少、競爭加劇、環境及其他規例的變化。

就該等示例而言，吾等進行下列事項：

- 就仍可自原始製造商獲得的機械設備而言，吾等對照機電產品價格信息網(根據機電產品價格信息網的網站資料，機電產品價格信息網由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管理並由機械工業信息研究院主辦。該網堅持發佈一系列機電產

品報價手冊的優勢並為評估行業打造了一個專業網站，為評估公司提供機電產品價格信息及相關服務，吾等認為該網為適當的資料來源)所報相關機械設備的價格檢查該等示例中所採用的重置成本，以核驗其一致性；及

- 就無法自原始製造商獲得的機械設備及構築物而言，吾等獲得原始採購發票(即共計5套原始採購發票)以核驗原始收購成本及其各自的首次使用年份。由於採購發票代表及涵蓋所有無法自原始製造商獲得的機械設備及該等示例所涉構築物，吾等認為，所取得的原始採購發票數量足以供吾等核驗原始收購成本。

吾等亦向估值師查詢並知悉，估值師亦開展核驗工作，如檢查原始採購發票、採購合約及建設合約，以核驗原始收購成本及其各自的首次使用年份。

鑒於上述情況及於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中，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可能造成吾等懷疑估值所用假設的合理性的主要因素。

由於收購事項的代價較1-2號陽西設施市值輕微折讓約3%，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及完成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北京博奇應按以下方式向陽西電力支付代價：

- (i) 50%的代價或約人民幣87.15百萬元(含稅)將於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算；及
- (ii) 剩餘50%代價或約人民幣87.15百萬元(含稅)將於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後15個營業日內結算。

倘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無法生效，陽西電力應在收到北京博奇的書面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退還全部先前已結算的代價。

收購事項的完成

根據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當陽西電力收到全部代價並完成資產交割手續時交易完成。完成後，北京博奇應擁有1-2號陽西設施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土地除外）。

未來出售安排

倘北京博奇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出售1-2號陽西設施，其必須取得陽西電力的書面同意。

考慮到由於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為陽西電力發電過程中的必要步驟，1-2號陽西設施對於陽西電力而言至關重要，吾等認為該安排在商業上屬合理。

吾等的結論

經審閱及考慮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尤其是上述主要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並未發現異常條款），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B.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B.1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

以下載列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一節。

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訂約方： 北京博奇（作為運營服務提供商）
廣東華廈電力（作為業主）
陽西電力（作為業主）

主要事項

北京博奇應負責通過利用1-2號陽西設施提供脫硫脫硝相關營運服務，以確保陽西電力的生產經營可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規定，其範圍應包括（其中包括）：

- (i)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標準、項目設計條件及當前實際運行條件，釐定脫硫系統中二氧化硫及脫硝系統中氮氧化物的入口參數範圍；
- (ii) 系統運行、日常維護、檢修服務、石膏及脫硫脫硝廢物處理等相關工作；
- (iii) 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並負責相關費用；
- (iv) 確保1-2號陽西設施的安全穩定運行，滿足相關發電廠的運行需求；
- (v) 在符合入口參數要求的前提下，確保相關污染物排放指標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並確保污染物排放總量不高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項目指標；及
- (vi) 在符合入口參數要求的前提下，進行相關升級及技術改造，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的最新要求。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期限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期限直至2039年12月31日為止。

於評估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期限超過三年的理由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誠如董事所告知，1-2號陽西設施的首次試運營時間分別為2009年9月及2009年12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1年頒佈的《火力發電廠設計規範》，火力發電廠工藝系統的設計年限應為30年。因此，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期限與1-2號陽西設施的設計年限結束時間一致；

- (ii) 由於提供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對於 貴集團屬收入性質，且 貴集團預期將自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錄得毛利，故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持續時間越長越好，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及
- (iii) 北京博奇亦負責提供服務所用的運營費用及處理提供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過程產生的廢棄物。

於考慮與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性質類似的協議擁有如此期限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時，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亦就提供運維服務（註：貴集團在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工作與 貴集團提供的運維服務類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協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確認，提供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必要，且該期限符合業內該類安排的正常商業慣例。

服務費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涉及的服務費按以下方式計算：

(i) 脫硫脫硝補貼

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應按1-2號陽西發電機組將產生的上網電量（千瓦時）乘以每千瓦時人民幣0.025元（即訂約方在計及「標桿脫硫脫硝補貼」後共同協定的費率）計算。該費率應根據「標桿脫硫脫硝補貼」的變動進行調整。根據《燃煤發電機組脫硫電價及脫硫設施運行管理辦法》及《關於進一步疏導環保電價矛盾的通知》（發改價格[2014]1908號），當前適用的「標桿脫硫補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15元（含稅），當前適用的「標桿脫硝補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含稅）。

此外，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應參考陽西電力基於其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年度利潤進行「浮動」調整，調整範圍介乎10%溢價至10%折讓（即±10%），調整方式如下：

- (a) 倘陽西電力基於其年度審核報告就其1-4號機組錄得淨利潤，北京博奇應有權根據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年度結算進行「浮動」調整，調整範圍介乎10%溢價至10%折讓；及
- (b) 倘陽西電力基於其年度審核報告就其1-4號機組錄得淨虧損，北京博奇應有權根據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年度結算以折讓的形式進行「浮動」調整，折讓最多僅為10%。

(ii)「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

「超低排放」運營涉及的服務費應相當於北京博奇產生的實際運營及維護成本（不含稅）加上10%的溢價，以及加上基於北京博奇開具的發票的增值稅。

北京博奇產生的實際運營及維護成本（不含稅）包括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固定成本應包括人工成本（包括管理成本）、備件成本及輔助材料成本，乃根據上一年度廣東省生產物價指數(PPI)進行調整。年度人工成本應為人民幣150,500元，年度備件成本應為人民幣250,000元。可變成本應包括電費及與石灰石、液氨、石膏及催化劑相關的費用，乃按上網電量的每單位消耗量乘以統一招標的適用單價，然後再乘以實際上網電量計算。

吾等的分析：

誠如董事所告知，就脫硫脫硝補貼而言，貴集團的運維服務主要包括為貴集團客戶擁有的脫硫脫硝設施及除塵設施提供營運服務及定期維護服務。貴集團作為承包商主要向燃煤電廠提供脫硫脫硝營運服務及除塵服務，其工作範圍包括全面運營、檢修、升級及維護該等燃煤電廠所擁有的煙氣處理系統／設施。該等項目的營運收入包括按固定合約價格或參考上網電價補貼（就項目相關之燃煤電廠所發電力按每千瓦時計算）所收取的服務費。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定價政策遵循上述第二項定價政策（即參考發電量的每千瓦時上網電價補貼）。根據吾等按公司向彼等的關連人士提供脫硫脫硝服務的標準進行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兩家公司符合上述標準且亦採用相同的定價向彼等的關連人士提供脫硫脫硝服務。

就「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而言，據吾等所了解，(a)根據陽西協議，「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的定價政策與該類服務的現有定價政策存在差異；及(b)「超低排放」運營服務的定價政策採用成本加成模式（即北京博奇產生的實際運營及維護成本（不含稅）加上10%的溢價）。

吾等與董事討論後了解到，貴集團亦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超低排放」運營服務。為評估「超低排放」運營服務的服務費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要求貴集團提供有關其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超低排放」服務的成本及利潤率。然而，誠如董事所告知，貴公司僅提供該等資料並不可行，因為該等服務屬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脫硫脫硝服務（即超低排放是指燃煤發電機組大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即粉塵、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基本滿足燃氣發電機組限值要求）的一部分。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要求董事依據歷史發電量及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相關成本，提供運維服務（包括脫硫、脫硝服務及「超低排放」運營服務）的成本及利潤率以及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成本及利潤率。

此外，如上所述，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應參考陽西電力的年度利潤進行「浮動」調整，調整範圍介乎10%溢價至10%折讓（即±10%）。在最壞情況下，貴集團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應有10%的折讓。

儘管吾等並不知悉其他公司訂立的類似安排，但吾等評估了最壞情況下（即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估計成本及利潤率按服務費折讓10%計算）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根據貴公司計算的結果，吾等注意到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隱含毛利率並不低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隱含利潤率。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服務費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iii) 附加費用

根據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北京博奇應按月於次月首日起90日內向陽西電力支付附加費用。附加費用指運營費用，包括水、電、蒸汽、氣、環保罰款(包括沒收環保電價款)、運營評估及排污稅費以及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費用等相關運營費用，按實際消耗量乘以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中規定的適用單價計算。

根據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計入附加費用的電價(「附加費用建議電價」)應按以下公式釐定：

$$E \times (1-F)$$

當中：

E = 附加費用電價的協定固定費率(每千瓦時)

$$F = (C-G)/C$$

當中：

C = 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標桿上網電價」

G = 按1-4號設施產生的上網電量計算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計算方法為 $\Sigma(1-4$ 號設施上網售電量各組成電量 \times 對應電價(含環保補貼)) \div 1-4號設施上網售電量

根據以上公式：

$$\text{附加費用建議電價} = E \times (1 - (C-G)/C) \quad (I)$$

為方便理解，吾等進一步簡化公式(I)：

$$\begin{aligned} \text{附加費用建議電價} &= E \times (C/C - (C-G)/C) \\ &= E \times ((C - C + G)/C) \\ &= E \times (G/C) \\ &= \text{附加費用電價的協定固定費率(每千瓦時)} \times (\text{按1-4號設施產生的上網電量計算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div \text{標桿上網電價}) \end{aligned}$$

基於上述簡化公式，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附加費用電價調整將符合陽西電力實際上網電價部分（即按1-4號設施產生的上網電量計算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較標桿上網電價的變動；及
- (ii) 董事確認，加權平均上網電價指陽西電力向其所有客戶出售的平均價格，

吾等認為附加費用建議電價的釐定基準屬合理。

B.2 2023年補充協議

以下載列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3年補充協議」一節。

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訂約方： 北京博奇（作為運營服務提供商）
廣東華廈電力（作為業主）
陽西電力（作為業主）

經修訂期限： 根據2023年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i)自收購事項完成之日起終
止1-2號陽西設施的運維經營；及(ii)將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
延長至2028年12月31日。

吾等的分析

根據陽西協議，期限為2017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確認，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博奇將開始透過利用1-2號陽西設施向陽西電力提供脫硫脫硝相關運營服務，而非提供有關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系統的運維經營服務。

如上文「陽西項目」分節所述，於2016年5月20日，北京博奇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北京傳奇同意收購(其中包括)3-4號陽西設施。該等設施以陽西電力作抵押，以擔保陽西電力自中國若干銀行作出的若干借款。於2016年12月31日，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陽西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於完成收購陽西設施前向陽西設施提供運營、日常維護及修復服務。誠如董事所告知，完成收購3-4號陽西設施將須待(其中包括)3-4號陽西設施的抵押獲解除(預計將於2028年12月前發生)後方可作實。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陽西協議(經2023年補充協議補充)之經修訂期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於評估陽西協議(經2023年補充協議補充)期限超過三年的理由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由於陽西設施的一般維護週期為每四至五年一次，故相關運營與維護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乃屬必要，原因為訂立短於一般維護週期的期限不符合雙方利益；
- (ii) 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的技術要求及排放標準，訂立較長的運營及維護協議以確保其運營的合規性及確定性，並將其運營風險降至最低，對發電廠而言具有商業上的裨益；
- (iii) 由於提供運維服務對於 貴集團屬收入性質，且 貴集團預期將自陽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錄得毛利，故陽西協議持續時間越長越好，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及
- (iv) 北京博奇亦負責提供服務所用的運營費用及處理提供運維服務過程產生的廢棄物。

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亦就提供運維服務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協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確認，陽西協議(經2023年補充協議補充)期限超過三年屬必要且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經修訂服務費

在2023年補充協議生效的前提下，定價條款將自2023年1月1日起進行追溯調整（不計利息），包括(i) 1-2號陽西設施2023年1月1日至收購事項完成之日；及(ii) 3-4號陽西設施2023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的服務費，方式如下：

(i) 脫硫脫硝補貼

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應按1-4號陽西發電機組（視情況而定）將產生的上網電量（千瓦時）乘以每千瓦時人民幣0.02143元（即訂約方在計及「標桿脫硫脫硝補貼」後共同協定的固定費率）計算。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應參考陽西電力基於其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年度利潤進行「浮動」調整，調整範圍介乎10%溢價至10%折讓（即 $\pm 10\%$ ），調整方式如下：

- (a) 倘陽西電力基於其年度審核報告就其1-4號機組錄得淨利潤，北京博奇應有權根據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年度結算進行「浮動」調整，調整範圍介乎10%溢價至10%折讓；及
- (b) 倘陽西電力基於其年度審核報告就其1-4號機組錄得淨虧損，北京博奇應有權根據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年度結算以折讓的形式進行「浮動」調整，折讓最多僅為10%。

(ii) 「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

「超低排放」運營涉及的服務費應相當於北京博奇產生的實際運營及維護成本（不含稅）加上10%的溢價，以及加上基於北京博奇開具的發票的增值稅。

北京博奇產生的實際運營及維護成本（不含稅）包括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固定成本應包括人工成本（包括管理成本）、備件成本及輔助材料成本，並應考慮根據上一年度廣東省PPI調整的漲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3-4號陽西設施的年度人工成本應為人民幣150,500元，年度備件成本及輔助材料成本應為人民幣250,000元。可變成本應包括電費及與石灰石、液氨、石膏及催化劑相關的費用，乃按上網電量的每單位消耗量乘以統一招標的適用單價，然後再乘以實際上網電量計算。

吾等的分析：

就脫硫脫硝補貼而言，根據陽西協議（經計及上述經修訂服務費後），提供有關陽西電力擁有的1-4號陽西設施的運營、日常維護及維修服務的費率（「建議脫硫及脫硝費用」）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A \times (1-B)$$

當中：

A = 提供運維服務的協定固定費率（每千瓦時）（「協定固定費率」），即每千瓦時人民幣0.02143元

B = (C-D)/C，B為介乎10%溢價至10%折讓（即±10%）

當中：

C = 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標桿上網電價」。根據《廣東省發展改革委關於深化燃煤發電網上電價形成機制改革的實施方案》，現行廣東省適用的「標桿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53元。鑒於「標桿上網電價」由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確定及頒佈，更新的頻率具有不確定性

D = 基於單台機組上網電量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計算方法為 Σ （單台機組上網售電量各組成電量x對應電價（含環保補貼））／單台機組上網售電量

根據以上公式：

$$\text{建議脫硫及脫硝費用} = A \times (1 - (C-D)/C) \quad (\text{II})$$

為方便理解，吾等進一步簡化公式(II)：

$$\begin{aligned} \text{建議脫硫及脫硝費用} &= A \times (C/C - (C-D)/C) \\ &= A \times ((C - C + D)/C) \\ &= A \times (D/C) \\ &= \text{協定固定費率} \times (\text{基於單台機組上網電量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 \text{標桿上網電價}) \end{aligned}$$

就「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而言，據吾等所了解，(i)根據陽西協議，「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的定價政策與該類服務的現有定價政策存在差異；及(ii)「超低排放」運營服務的定價政策採用成本加成模式（即北京博奇產生的實際運營及維護成本（不含稅）加上10%的溢價）。

如上所述，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1-4號陽西設施運維服務的成本及利潤率（基於歷史發電量及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相關成本），因為鑒於該等服務為脫硫脫硝服務的一部分，因此 貴公司僅提供「超低排放」服務的成本及利潤率乃不切實際。

此外，如上所述，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應參考陽西電力的年度利潤進行「浮動」調整，調整範圍介乎10%溢價至10%折讓（即±10%）。在最壞情況下， 貴集團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應有10%的折讓。為評估最壞情況下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1-4號陽西設施運維服務的估計成本及利潤率按服務費折讓10%計算。

根據 貴公司計算的結果，吾等注意到1-4號陽西設施及3-4號陽西設施運維服務的隱含毛利率在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項目的毛利率範圍內，並高於中位數。

基於上述簡化公式，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協定固定費率的調整將符合陽西電力實際上網電價部分（即基於單台機組上網電量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較標桿上網電價的變動；
- (ii)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指陽西電力向其所有客戶出售的平均價格；
- (iii) 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廣東省發展改革委關於深化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形成機制改革的實施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燃煤發電的標桿上網電價已由市場定價機制取代，該機制包括按與其所取代的標桿上網電價相同的水平設定的「標桿上網電價」以及可最高上浮10%或下浮15%的「浮動電價」。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深化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的通知》(自2021年10月15日起生效)，標桿上網電價的「浮動」由「上浮10%或下浮15%」進一步擴大為「上下浮動原則上均不超過20%」。

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定價條款限制「浮動」調整的上限及下限；及

- (iv) 1-4號陽西設施及3-4號陽西設施運維服務的隱含毛利率在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項目的毛利率範圍內，並高於中位數，

吾等認為上述運維服務的服務費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iii) 附加費用

根據陽西協議，北京博奇應於每月第10日前向陽西電力支付附加費用，包括水、電、蒸汽、氣、環保罰款及排污稅費等相關運營費用。2023年補充協議未修訂與附加費用相關的條款，因此應保持不變。

根據陽西協議，計入附加費用的電價(「附加費用建議電價」)應按以下公式釐定：

$$E \times (1-F)$$

當中：

E = 附加費用電價的協定固定費率(每千瓦時)

$$F = (C-G)/C$$

當中：

C = 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標桿上網電價」

G = 按1-4號設施產生的上網電量計算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計算方法為 Σ (1-4號設施上網售電量各組成電量x對應電價(含環保補貼))/1-4號設施上網售電量

根據陽西協議計入附加費用的電價與根據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計入附加費用的電價相同。請參閱上文「B.2 2023年補充協議」一節「經修訂服務費」分節所載的吾等的分析。

B.3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

以下載列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一節。

訂約方： 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及陽西電力

主要事項： 修訂服務費總額，以涵蓋(i)單個項目價格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項目；及(ii)單個項目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100,000元的項目。

就單個項目價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項目而言，陽西電力將進行單獨招標程序，以尋求服務提供商。

吾等的分析

根據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原服務費總額（即人民幣33,920,000元）涵蓋單個項目價格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項目。就單個項目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項目而言，陽西電力將進行單獨招標程序，以尋求服務提供商。

基於主要事項的經修訂條款，由於不進行單獨招標程序（透過該程序，貴集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根據初始安排獲選為服務提供商）情況下將涵蓋更多項目，貴集團（作為現有服務提供商）將從該安排中受益。

經修訂服務費

服務費總額由人民幣33,920,000元增至人民幣35,920,000元，惟可根據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作出調整。暫定服務費總額增加人民幣2,000,000元。

根據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就單個項目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100,000元的項目而言，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將根據政府文件或行業標準編製該等項目的預算。

最終價格將由陽西電力聘請的工程造價諮詢公司審核。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陽西電力與獨立第三方就其維護服務項目的相同安排訂立補充協議，以涵蓋單個項目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100,000元的項目，新增暫定服務費總額人民幣2,000,000元，與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新增者相同。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經修訂服務費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年期

根據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協議年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

於評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誠如董事所告知，陽西電力透過招標程序就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甄選服務提供商。根據招標文件（適用於所有參與者），所需維護服務及維護服務協議模板（作為招標文件的一部分）的期限約為六年。由於維護服務的期限約為六年，故訂立期限不超過三年的維護服務協議將過於繁瑣並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的技術要求及排放標準，訂立較長的運營及維護協議以確保其運營的合規性及確定性，並將其運營風險降至最低，對發電廠營運商而言具有商業上的裨益。

如上文所述，貴集團亦就提供運維服務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協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確認，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期限超過三年屬必要，且該期限合乎該類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

B.4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

以下載列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一節。

訂約方： 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作為承包商及服務提供商）
陽西電力（作為發包方）

主要事項： 北京博奇就1-6號陽西設施提供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包括管廊、含煤廢水處理系統、碼頭所有設備，不包括標段內的空調、消防及起重設備）運營及維護服務

年期

維護服務的期限為50個月。

倘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標準在特定階段未通過陽西電力的評估，則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應在該階段完成後自動終止，而不進入下一階段。

於評估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項下擬進行的維護服務的期限超過三年的理由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誠如董事所告知，陽西電力透過招標程序為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甄選服務提供商。根據招標文件（適用於所有參與者），維護服務協議模板（作為招標文件的一部分）項下的維護服務的所需期限為50個月。由於維護服務的期限約為50個月，故訂立期限不超過三年的維護服務協議將過於繁瑣並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嘉林資本函件

- 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的技術要求及排放標準，訂立較長的運營及維護協議以確保其運營的合規性及確定性，並將其運營風險降至最低，對發電廠營運商而言具有商業上的裨益。

如上文所述，貴集團亦就提供運維服務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協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確認，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期限超過三年屬必要，且該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

服務費

服務費總額為約人民幣84.9百萬元，惟可根據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作出調整，其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項目	單價 (人民幣元)	數目	整個年內將 收取的費用總額 (人民幣元)
1.	1-6號陽西設施 的日常維護費 (附註1)	每月1,479,241.04	50個月	73,962,052.00
2.	單獨定價項目			
2.1	5-6號設施延遲運營 的維護費(附註2)	每月155,119.86	40個月	6,204,794.40 (以產生的實際 成本為準)
2.2	其他項目費用 (附註3)	無	無	2,000,000.00 (以產生的實際 成本為準)
3	2025年6月1日 至2027年7月31日 第三階段日常維 護的人工成本調 整(附註4)	無	無	2,749,905.00 (可按下文所述 機制予以調整)
	總額			84,916,751.40

附註：

1. 維護費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工程機械成本及管理費等。
2. 5-6號設施延遲運營的維護費包括BC1A/B/C傳送帶延伸段及碼頭延伸段、4號卸船機及5號卸船機。
3. 就單個項目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100,000元而言，其他項目費用的總價格估計為人民幣2,000,000元（以產生的實際成本為準）。
4. 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撥備金額乃根據招標文件所載規定釐定，適用於參與招標程序的所有服務提供商。

吾等了解到，北京博奇透過招投標程序獲選為承包商及服務提供商。如董事會函件所述，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的服務費總額乃根據 貴集團按招標過程中制定的客觀標準（就規定服務範圍及不同類型服務各自所需期限及頻率而言）所提供的競標價格而釐定，招標後陽西電力在進行評標後將合約授予 貴集團。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中標通知書（註：中標通知書指正式通知投標人通過招投標程序成功獲選為服務供應商／產品供應商的通知書），且我們注意到總代價人民幣84,916,751.40元為北京博奇在招投標程序中所提供的中標價格及中標通知書列示的金額。

其他條款

經審閱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及招標文件，吾等獲悉，除服務費總額（即中標人就投標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所提供的競標價格）外，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即付款條款、人工成本調整機制、履約擔保等）與招標文件（適用於所有參與者（即可能的服務提供商））所載者基本相同。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將收取的服務費 (「服務費上限」)	262.7	322.4	322.4
附加費用(「附加費用上限」)	81.5	90.6	90.6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VI. 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結果(「計算結果」)。

I. 貴集團將收取的服務費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將收取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釐定：

(i) 貴集團根據(a)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b)陽西協議(經2023年補充協議補充)；(c)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d)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將收取的估計服務費；及(ii) 10%的緩沖值。

第(i)項的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1-2號陽西設施所產生的估計服務費	104.0	139.0	139.0
– 3-4號陽西設施所產生的估計服務費	122.3	129.3	129.3
小計	226.3	268.3	268.3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所產生的估計服務費	5.5	6.5	6.5
–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所產生的估計服務費	7.0	18.2	18.2
總計	238.9	293.1	293.1

1.1.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2023年補充協議的估計服務費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2023年補充協議的估計服務費包括(i) 1-2號陽西設施就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運維服務（不包括超低排放運營）將產生的估計服務費；(ii) 3-4號陽西設施就運維服務（不包括超低排放運營）將產生的估計服務費；及(iii) 1-4號陽西設施就超低排放運營服務將產生的估計服務費。

誠如董事所告知，上述估計服務費乃參考陽西電力於相關期間的各自上網電量（以千瓦時計）；及每千瓦時的相關費用訂定。

上網電量

為評估上網電量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i)陽西電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上網電量（以千瓦時計）；及(ii) 2023財年估計上網電量（以千瓦時計），其乃根據陽西電力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上網電量訂定。吾等注意到，陽西電力2023財年的估計上網電量約為10,767百萬千瓦時。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陽西電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年度各年的上網電量(百萬千瓦時)：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上網電量 (百萬千瓦時)	10,901	9,930	10,158	10,976	12,070	9,673	7,360	9,347	7,526

陽西電力2023財年的估計上網電量約10,767百萬千瓦時，大幅高於2022財年。

誠如董事所告知，由於新冠疫情對工業生產的影響，上網電量(尤其是2020年及2022年)大幅低於新冠疫情時期之前年度的上網電量。上表印證了這一點，據此，2014年至2019年上網電量總體保持在10,000百萬千瓦時至11,000百萬千瓦時的水平。董事預期，由於中國對新冠疫情的控制措施及政策有所放鬆，2023年陽西電力的上網電量將逐步恢復至新冠疫情之前的水平。

吾等注意到以下有關陽西電力的上網電量的情況：

- (1) 2015年較2014年有所下降；
- (2) 2016年維持穩定；
- (3) 2017年恢復至2014年水平；
- (4) 2018年較2017年有所增加；及
- (5) 2019年較2018年有所下降，創下2014年至2019年期間的最低水平。

誠如董事所告知，上述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i) 最新的國家及市級法律、法規及審批要求規定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導致2015年的上網電量減少；
- (ii) 於2017年及2018年廣東省的耗電量增加，乃導致2017年及2018年上網電量增加的主因；及

(iii) 陽西設施的維護停工導致2019年的上網電量較2018年有所減少。

下表列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廣東省的本地生產總值(「GDP」)、發電量及耗電量。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複合年 增長率
GDP(人民幣十億元)	9,994.52	10,798.69	11,115.16	12,471.95	12,911.86	6.6%
發電量(百萬千瓦時)	436,962	472,632	500,991	611,523	609,381	8.7%
耗電量(百萬千瓦時)	632,335	669,585	692,612	786,663	787,034	5.6%

資料來源：廣東省統計局

如上表所示，廣東省的GDP自2018年起一直增長，並於2022年達到約人民幣129,118.6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6%。廣東省的耗電量於2018年至2022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6%增長，並於2022年達到約787,034百萬千瓦時。根據上表，2018年至2022年廣東省耗電量超越廣東省發電量。

經考慮以上因素，尤其是：

- (i) 陽西電力2023財年的估計上網電量(按千瓦時計)約為10,767百萬千瓦時；
- (ii) 因中國放寬新冠疫情控制措施及政策，2023年陽西電力的估計上網電量將逐漸恢復至新冠疫情前水平；及
- (iii) 陽西電力於2014年至2019年(即新冠疫情前)的實際上網電量一般維持在10,000百萬千瓦時至11,000百萬千瓦時的水平，

吾等認為，2023財年陽西電力的估計上網電量約為10,767百萬千瓦時屬公平合理。

此外，陽西電力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各年的估計上網電量將維持穩定在約12,070百萬千瓦時。經考慮(i)董事預計，因中國放寬新冠疫情控制措施及政策，陽西電力2023財年的估計上網電量將逐漸恢復至新冠疫情前水平；(ii)陽西電力

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估計上網電量與2018年（陽西電力2014年至2019年的最高上網電量）大致相同；及(iii)近年來廣東省耗電量的增長，吾等認為2024財年及2025財年陽西電力的估計上網電量約為12,070百萬千瓦時屬公平合理。

每單位服務費

- **就運維服務而言：**參考董事會函件，運維服務計算採用每千瓦時人民幣0.02143元（含稅）。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獲得2023年首六個月的相關結算憑證，並注意到經計及稅務影響後運維服務的估計服務費與結算憑證顯示的運維服務每月單位服務費一致。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運維服務的估計服務費（均為一致）屬合理。

- **就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而言：**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採用每千瓦時人民幣0.025元（含稅）作為基準價格，並根據近幾年不同稅率對其進行調整。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估計服務費（均為一致）屬合理。

- **就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而言：**參考董事會函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涉及的預期服務費乃經計及市場價格及審慎認為未來幾年的交易金額將處於類似水平後釐定。

在吾等的要求下，吾等已取得北京博奇就超低排放運營服務產生的預期運營及維護成本的數據。除上述成本外，亦採納10%的溢價。

由於超低排放運營服務預期服務費的計算符合定價政策，故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超低排放運營服務的估計服務費（均為一致）屬合理。

結論

基於(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上網電量；及(ii)運維服務、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超低排放運營服務的每單位服務費（均調整為不含稅），連同1-4號陽西設施各項的上網電量估計分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

個年度，1-4號陽西設施產生的隱含服務費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26.7百萬元、人民幣268.3百萬元及人民幣268.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隱含服務費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服務費人民幣226.3百萬元、人民幣268.3百萬元及人民幣268.3百萬元相近。鑒於上文，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服務費屬公平合理。

1.2.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將產生的估計服務費

2023財年

根據計算，2023財年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將產生的估計服務費乃基於(i)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有關服務費的實際金額；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有關服務費的估計金額得出。

根據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貴集團有權收取(其中包括)5-6號陽西設施每月日常維護費人民幣455,86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有關服務費的估計金額乃按上述每月日常維護費(不含稅)及月數計算。

基於上文，2023財年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將產生的估計服務費將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不含稅)。因此，吾等認為2023財年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將產生的估計服務費為人民幣5.5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2024財年及2025財年

根據計算，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各年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將產生的估計服務費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包括(i) 5-6號陽西設施的估計日常維護費；(ii) 5-6號陽西設施各項的估計C級檢修及維護費；及(iii) 單個項目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100,000元的項目的估計額外服務費。

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各年5-6號陽西設施的估計日常維護費乃基於上述的每月日常維護費(即每年約人民幣5.2百萬元(不含稅))計算。

就5-6號陽西設施各項的C級檢修及維護而言，根據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貴集團將於協議年期內提供10次檢修及維護服務，並有權就每次檢修及維護服務收取人民幣192,124.80元的費用。由於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的年期為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預期貴集團每年將就5-6號陽西設施各項提供一至兩次C級檢修及維護服務。且誠如董事所告知，貴集團已於2022財年就5-6號陽西設施各項提供兩次C級檢修及維護服務。因此，董事估計貴集團將於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年期內每年提供兩次檢修及維護服務（估計交易金額每年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以形成年度上限，而吾等認為有關假設屬有根據。

就單個項目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100,000元的項目的額外服務費而言，吾等從計算中得悉有關額外服務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應由貴集團提供，而將產生的額外服務費每年將為人民幣1百萬元（即估計經修訂暫定價格的一半）。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2024財年及2025財年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將產生的估計服務費為人民幣6.5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1.3.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將產生的估計服務費

2023財年

根據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貴集團有權收取（其中包括）1-6號陽西設施每月日常維護費人民幣1,479,241.04元（含稅）。誠如董事所告知，董事原預計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將於2023年8月生效，並相應估計2023財年的交易金額。基於上述，2023財年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產生的估計服務費將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不含稅）。

2024財年及2025財年

根據計算，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各年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將產生的估計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包括(i) 1-6號陽西設施

的估計日常維護費；(ii) 5-6號陽西設施延遲運營的估計維護費；及(iii)估計其他項目費用。

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各年1-6號陽西設施的年度日常維護費乃基於上述每月日常維護費(不含稅)計算，即每年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

就5-6號陽西設施延遲運營的維護費而言，根據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於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年期內，貴集團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155,119.86元共計40個月的費用。基於上述，2024財年及2025財年5-6號陽西設施延遲運營的維護費的年度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按每年12個月計算)。

根據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就單個項目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100,000元而言，其他項目的總價格估計為人民幣2,000,000元(以產生的實際成本為準)。吾等留意到，董事假設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各年將錄得人民幣0.5百萬元。

基於上文，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各年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產生的隱含服務費將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與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各年的估計服務費人民幣18.2百萬元接近。因此，吾等認為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各年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產生的估計服務費屬公平合理。

1.4. 對 貴集團將收取服務費的結論

經計及吾等於上文「I.1.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2023年補充協議的估計服務費」、「I.2.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將產生的估計服務費」及「I.3.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將產生的估計服務費」各分節的分析，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將收取的服務費屬公平合理。

II. 附加費用金額

根據計算：

-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附加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74.1百萬元、人民幣82.3百萬元及人民幣82.3百萬元，包括相應年度的電力成本約人民幣68.0百萬元、人民幣76.2百萬元及人民幣76.2百萬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附加費用金額包括(i)估計電力成本；及(ii)估計其他成本(如水、蒸汽等)。

基於：

- (i) 貴集團就陽西電力上網電量涉及的脫硫脫硝服務及超低排放運營服務提供相關服務的估計耗電量；及
- (ii) 估計單位電力成本(假設其與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平均單位電力成本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隱含電力成本將約為人民幣68.0百萬元、人民幣76.2百萬元及人民幣76.2百萬元。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電力成本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留意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電力成本佔相應年度附加費用金額約92%至93%。由於上述百分比與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電力成本的比例(即約94%)水平相同，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附加費用屬公平合理。

III. 緩沖值

吾等留意到，貴公司已應用10%緩沖值作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假設。經計及(i)額外的緩沖值適用於不可預見的情況，如為貴公司提供一定靈活性以應付上網電量及／或政府授予的補貼任何預期以外的增長；(ii)吾等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得悉，在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10%緩沖值的做法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間並不罕見，吾等認為10%緩沖值屬可接受。

IV. 吾等對建議年度上限的結論

鑒於以上因素，尤其是(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將收取的服務費屬公平合理；(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附加費用金額屬公平合理；及(iii) 10%的緩沖值屬可接受，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費上限及附加費用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服務費上限及附加費用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直至2025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未必維持有效的假設估計，且其並不代表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收益或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益或成本與相關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了解到，貴公司已為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多項內部控制程序，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VII. 內部控制措施」一節。經計及以下因素後，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實施將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公平：

- 就脫硫脫硝補貼而言，(i)將定期審查政府規定的補貼政策任何調整及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標桿上網電價的最新情況；(ii)北京博奇將按照廣東華廈陽西電廠與國家電網的結算憑證，複核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及(iii)結算憑證顯示(a)每台機組上網售電量各組成電量；(b)對應電價（含環保補貼）；及(c)每台機組上網售電量。
- 就超低排放運營而言，(i)將會成立項目小組，小組成員由市場部、維護業務中心及技術精算部的專業人員組成，以核算「超低排放」運營費；及(ii)北京博奇將安排檢查員進入項目現場考察以追蹤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費用。
- 就附加費用而言，北京博奇派有技術人員在項目現場就陽西設施提供服務，技術人員將檢查能源消耗的現場計量儀表。北京博奇及陽西電力均應在北京博奇付款前確認相關月結單。

- 就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涉及的服務費而言，將成立一個項目小組，小組成員由市場部、維護業務中心及技術精算部的專業人員組成，以核算將產生的成本，尤其是北京博奇的檢查員將進入項目現場考察以追蹤所產生的成本，確保C級檢修及維護費為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貴集團財務部將根據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與陽西電力之間的結算憑證，對將收到的服務費進行複核。
- 就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涉及的服務費而言，將成立一個項目小組，小組成員由市場部、維護業務中心及技術精算部的專業人員組成，以核算將產生的成本，尤其是北京博奇的檢查員將進入項目現場考察以追蹤所產生的成本，確保費用為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貴集團財務部將根據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與陽西電力之間的結算憑證，對將收到的服務費進行複核。

就服務費上限及附加費用上限，貴公司已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金額進行充分監督，有關措施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貴公司關連交易的數據(包括季度交易金額及累計金額)將按季度審閱(倘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間達到年度上限的80%，管理層將向審核委員會尋求意見，而董事會將考慮之後的措施，包括是否須知會聯交所、刊發任何公告及就提高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

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結論

經考慮上述吾等的分析，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價值須受建議年度上限所限制；(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

嘉林資本函件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知悉任何事項，令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倘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iii)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超出年度上限。

倘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過服務費上限及附加費用上限，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由於已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上述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管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相關年度上限)，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 (a)儘管收購事項並非在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持續關連交易為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3年12月12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曾之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278,586,331 (好倉)	27.70%
程里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及 實益擁有人 ⁽⁴⁾	168,534,580 (好倉)	16.76%
朱偉航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52,170,529 (好倉)	15.13%
錢曉寧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⁶⁾	5,826,000 (好倉)	0.58%

附註：

(1) 百分比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5,720,799股股份計算。

- (2) 曾先生持有Best Dawn Limited (「**Best Daw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Asia Environment Investment Limited (「**Asia Environment**」)47.2%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於Best Dawn及Asia Environ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程先生持有World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World Her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World Her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00,000股股份。
- (5) 偉源創投有限公司 (「**偉源**」)持有New Asia Limited (「**New A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朱先生持有偉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New Asi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錢女士有權(i)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收到最多1,576,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收到最多4,2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Best Dawn	實益擁有人	255,645,143 (好倉)	25.42%
曾之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278,586,331 (好倉)	27.70%
戈彤女士	配偶權益 ⁽³⁾	278,586,331 (好倉)	27.70%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World Hero	實益擁有人	168,134,580 (好倉)	16.72%
程里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及 實益擁有人 ⁽⁵⁾	168,534,580 (好倉)	16.76%
周旋女士	配偶權益 ⁽⁶⁾	168,534,580 (好倉)	16.76%
New Asia	實益擁有人	152,170,529 (好倉)	15.13%
偉源	受控法團權益 ⁽⁷⁾	152,170,529 (好倉)	15.13%
朱偉航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⁷⁾	152,170,529 (好倉)	15.13%
中國石化海外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中石化」)	實益擁有人	110,294,118 (好倉)	10.97%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⁸⁾	110,294,118 (好倉)	10.97%

附註：

- (1) 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5,720,799股股份計算。
- (2) 曾先生持有Best Daw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Asia Environment 47.2%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於Best Dawn及Asia Environ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戈彤女士為曾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戈女士被視為於曾先生所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程先生持有World Her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World Hero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00,000股股份。
- (6) 周旋女士為程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程先生所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偉源持有New A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朱先生持有偉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偉源及朱先生被視為於New Asi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石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石化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其H股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除朱先生於收購事項項下1-2號陽西設施中擁有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朱先生於本通函所披露的陽西協議及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中擁有的權益外，概無任何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除外）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服務協議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失效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8.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書面同意以現時所示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函件及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聯席公司秘書為胡楠先生及黃慧玲女士。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登載：

- (a) 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
- (b) 2023年補充協議；
- (c)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
- (d)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
- (e)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一節；
- (f) 資產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g)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附註：*由於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所載若干個人信息（即訂約方及員工的個人身份信息，「個人信息」）被視為個人資料，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開披露個人信息有可能觸犯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此外，個人信息與評估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本公司任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損益或前景無關。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主要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的詳情已載入本通函，以便股東及投資大眾將能夠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適當知情評估並對此作出知情投票決定。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就遮蓋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所載個人信息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附錄一B第43(2)(c)段。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資產於2023年9月30日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ONSULTING & APPRAISAL

亞太評估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00號

浙江興業大廈(ZJ 300) 12樓A室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自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接獲的指示進行估值活動，其要求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亞太評估」)對屬於陽西海濱電力發展有限公司(「陽西電力」)的1號及2號機組脫硫脫硝設施(「資產」)的市值發表獨立意見。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就於2023年9月30日(「估值日期」)的估值提供吾等的意見。

是次估值的目的是作為 貴公司的通函內的參考。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市值進行，定義為「所評估資產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的估計款額」。

緒言

陽西電力為於2004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東華廈電力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陽西電力位於中國廣東省陽西縣，並從事燃煤發電。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就於估值日期的估值提供吾等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已根據下列定義採納最適合的持續使用下的市值：

市值定義為「所評估資產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的估計款額」。

持續使用下的市值進一步定義為指定物業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適當市場在非強迫及雙方合理知情的情況下交易的金額（包括安裝及其他雜項成本及假設盈利可支持所申報價值）。

持續使用下的市值並非指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部分資產或自用於任何其他用途而可能變現的金額。

資產

所評估資產為陽西電力1號及2號機組設施，即(i)脫硫、脫硝及公共系統（包括氨區）、脫硫廢水處理系統及其配套設備、脫硫廢水藥物處理／製備、玻璃片及噴塗層修復設施；(ii)電力設施：現場配電箱、維修電箱及其他一級及二級設備、6千伏系統面板、不斷電系統面板、變壓器、電纜及電纜盤；(iii)熱控設施：脫硫、脫硝及公共系統（包括氨區）的所有熱控設施、脫硫、廢水處理系統及其配套設備系統的所有熱控設施；脫硫脫硝連續排放監測系統設備；(iv)綜合設施：配套樓宇、管道支架、煙道、設備地基及儲罐、污水池、消防系統及電梯設備，主要為陽西電力1號及2號發電機組的脫硫脫硝設施。

吾等已於2023年9月5日至6日於中國廣東省陽西縣對資產進行視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獲提供一份資產清單。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獲提供的有關清單以及固定資產規格及其他文件等其他資料。在對資產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陽西電力提供的意見，即彼等對資產擁有有效及可執行的所有權以及資產記錄（包括成本及收購日期）。

吾等已視察主要資產並發現彼等維持良好狀況以及基本上處於良好的生產方式和良好的運作環境。閒置、廢棄或報廢資產已於隨附資產清單作出標示。在資產清單中，吾等發現所述收購成本乃按原歷史成本列賬。於吾等視察時，大部分資產正在使用中，吾等認為全部資產應能夠按其所設計及生產目的運作。

吾等並無進行全面的機器測量，亦無視察其他遭覆蓋、遮蔽或無法視察的資產，而吾等對該等未經視察的資產的評估乃以該等項目遵循正常的年限及使用情況為前提。

估值方法

有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者的狀況及效用。當所評估資產具備既有二級市場，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使用該方法的好處為簡易、明確及快捷，以及只需作出小量或甚至毋須作出任何假設。由於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然而，該等可資比較資產的價值中存在固有假設，故須注意該等輸入數據中亦含有隱藏假設。尋找可資比較資產亦存在困難。此外，該方法完全依賴有效率市場的假定。

收益法所得評估值為未來所有權經濟性收益的現值。此估值方法普遍應用於商業企業全部資產的整體集合，包括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

成本法按照類似資產的當前市場價格或參考類似資產的購買價格在觀察到的狀況或存在陳舊的情況下（如適用）計提應計折舊（無論因實際、功能或經濟原由而引致），考慮在新的狀況下重置或更換被評估資產的成本。成本法通常為具有特定用途且並無已知二手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

新品重置成本 — 指以採用最新技術及建造物料一次過興建並以與現有設備具備相同生產力及用途的新式設備取代物業，並按照原料、勞工、生產設備、承建商開銷、盈利及費用當前市價（但並無計及勞工加班費用或獎金及原料或設備漲價）計算的所需金額。

實體性貶值 — 因磨損、惡化、暴露於各種環境、實體勞損及類似因素導致使用期殆盡或耗盡而引致物業減值或有用性降低。

功能性貶值 — 與更具效率或成本較低的重置物業相比時，因物業本身缺乏效率或功效不足（而非因開發新技術）而引致物業減值或有用性降低。

經濟性貶值 — 因資產外部因素而引致物業減值或有用性降低。該等因素包括原材料、勞工或水電成本上漲，產品需求減少；競爭加劇；環境或其他規例；或類似因素。

分析

根據估值程序，必須考慮所有估值方法，因為一種或多種方法可能適用於被評估資產。在若干情況下，可以將三種方法的要素結合起來得出一個價值結論。然而，必須分析和協調該等方法的相對強度、適用性及重要性以及其產生的價值。

此次評估中，因可用財務數據不足，收益法雖有考慮但排除使用。由於缺乏活躍二手市場，市場法雖有考慮但也排除使用。因此，吾等依賴成本法。成本法是用復原新品成本或更新重置成本，減去由於狀態、效用、年期、損耗及過時、並考慮過去及現時保養政策、改造經歷（如有）及當前利用率而引致的折舊或減值撥備作出估計。

基本公式如下：

市值 = 完全重置成本 × 綜合成新率

完全重置成本 = 設備採購價 + 運費及雜項開支

綜合成新率 = (1 - 實體性貶值率) × (1 - 功能性貶值率) × (1 - 經濟性貶值率)

吾等首先根據從製造商、其授權經銷商或吾等內部數據庫獲得的價格，為類似或同等設備制定當前新品重置成本。為達致完全重置成本，吾等將其與任何額外材料成本的估計相結合，例如電線、管道、地基、支撐結構、絕緣及飾面；直接成本，包括進口關稅以及運費及手續費；安裝成本；總承包商成本；及間接成本，例如工程、設計及採購。對於內部建成資產，吾等採用原成本進行估值，有關成本乃採用適當資產成本趨勢倍數作為指標。該等倍數乃依據政府及私人企業統計資料計算，並應用於原成本以計算新品重置／復原成本。

成本法的第二步為透過釐定資產的實際年期以評估其實體性貶值。於釐定資產的實際年期時，吾等已考慮有關其實齡的可見狀況；使用期間的維護工作是否足夠；以及任何技術變更對設備使用年期的影響。實際年期為根據使用年期中磨損可見狀況及程度釐定的表面年期。

使用年期縮短通常透過壽命分析來定量，有關分析衡量因一般使用年期縮短引致的減值，為衡量實體性貶值的首要誘因。一般使用年期範圍乃採納美國評估師協會進行的估計一般使用年期研究。經考慮已縮短使用年期及使用率下降，吾等得以量化資產的實體性貶值。

在達致全面貶值情況時，除衡量實體性特徵貶值外，吾等必須考慮其他貶值形式，即功能性及經濟性貶值。功能性貶值為因物業自身因素引致的功能性或效益性減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前技術變更、發現新型及改良材料、提高生產工藝、產能不足或過剩、生產率以及最高和最佳用途等。經濟性貶值為因資產外部因素引致的物業減值或有用性降低。該等因素包括原材料、勞工或水電成本上漲、產品需求減少；競爭加劇；環境或其他規例；或類似因素。在此次評估中，技術、材料、工藝、產能並無重大變動或改進，亦無指標顯示外部因素導致資產的有用性，因此功能性貶值及經濟性貶值視為零。

成本法的最後一步為自新品重置成本扣減實體性貶值、功能性及經濟性貶值，以達致市值。

意見基準

吾等參照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RICS評估－全球標準進行估值。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包括審查陽西電力的經濟狀況以及評估陽西電力所作出的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所有對妥善了解估值屬必要的事項已於本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準的組成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陽西電力的業務性質及歷史財務表現；
- 業務的財務及經營風險，包括收入的持續性及預計未來業績；
- 有關影響標的業務的微觀及宏觀經濟的考慮及分析；及
- 陽西電力業務的其他運營及市場資料。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的一切資料及解釋，從而令吾等有充足憑證以發表吾等對資產市值的意見。

估值假設

於釐定資產市值時，吾等作出的假設如下：

- 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類似安排獲利而作出；
- 已或將正式取得開展陽西電力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營業證書或執照且可於到期後予以重續；
- 陽西電力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陽西電力經營所在地區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利率及匯率相差甚遠；

- 假設將會遵守相關合約及協議訂明的經營及合約條款；
- 陽西電力提供的財務及經營資料準確無誤且可依賴；
- 不存在與已估值資產相關的隱含或意外情況而可能會對已報告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當前管理層專業知識及有效性水平將繼續保持，且通過出售、重組、交換或減少擁有人參與權後的陽西電力的特性及完整性不會發生實質性或重大變化；
- 假設陽西電力於任何對維持所估值資產特性及完整性而言屬合理及必要的時間內持續謹慎管理；
- 陽西電力將成功開展所有必要活動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發展其業務；
- 關鍵管理人員、有能力人士及技術人員支持陽西電力的持續營運；及
- 陽西電力的競爭優勢及劣勢於所考慮期間並無顯著變化。
- 對於未獲提供房產證的物業樓宇而言，吾等對有關物業的估值乃假設物業可自由轉讓或出售，而毋須支付任何進一步土地溢價、建築成本、罰款或轉讓費。
- 吾等並無對資產的所有權或負債進行任何調查，對此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土地、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物業裝修、備件、存貨、供應品、材料、手頭公司記錄或任何流動及無形資產均排除在外。

估值意見

估值的結論乃按照獲接納的估值程序及常規進行，在較大程度上依賴使用多項假設及對多種不確定因素的考慮，惟並非所有假設或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假設及其他有關因素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當中大部分超出陽西電力及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控制範圍。

吾等不會就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且超越估值師一般專業技術或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結論為假設陽西電力將維持審慎管理，在任何合理及必要時段內維持所評估資產的特性及完整性。

本報告的刊發受吾等的限制條件所規限。

價值意見

根據吾等的調查及分析的結果，吾等認為人民幣159,030,000元（人民幣壹億伍仟玖佰零叁萬圓整）公平地反映資產於2023年9月30日的估計市值（不含稅），即較估值日期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59,030,000元輕微升值約人民幣2,670元（或約0.002%）。

資產	收購成本 (人民幣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元)	市值 (人民幣元)
脫硫脫硝	145,406,170.11	44,561,717.23	38,843,400.00
電力設施	59,520,139.39	20,068,207.00	19,829,600.00
熱控設施	30,838,645.15	10,397,763.19	9,102,500.00
綜合設施	150,507,017.11	83,999,638.55	91,250,000.00
總計	386,271,971.76	159,027,325.97	159,030,000.00 (已約整)

此致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合夥人
程國棟
MRICS
謹啟

2023年12月12日

附註：程國棟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估值方面擁有21年經驗。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茲通告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興隆莊甲8號國本文化大廈2層的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並酌情批准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考慮並酌情批准2023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 考慮並酌情批准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4) 考慮並酌情批准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5) 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年度上限。
- (6) 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方式，按彼等可能認為就執行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相關行動、進行一切相關作為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3年12月1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陸志芳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釐定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於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